

業 務

概覽

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我們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向中國湖南省的客戶銷售肉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名列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附註1)之一，亦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而其他11家「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則位於常德其他地區。我們的肉品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屠宰的生豬數目分別約581,434頭、684,075頭、705,459頭及530,471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肉品總產量約52,754噸豬肉，相當於常德豬肉總產量約12.7%^(附註2)。根據Ipsos報告，湖南省的生豬行業^(附註3)分散，並無單一經營者佔二零一二年湖南省市場總額超過2%；中國的生豬業同樣分散，並無單一經營者佔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總額超過5%。此外，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公司名列常德首位，於湖南省排名第三，並為中國2,400個大型屠宰場的前20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開我們的生豬屠宰業務並自設健康養殖場以供生豬養殖。由我們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而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3.5%、4.3%、3.9%及3.5%則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繁殖及飼養。為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豬產能，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並已開發自家繁殖及飼養模式，當中涉及專業化配種、受孕及乳豬保育技術，以及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以逐步擴充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湖南省常德的33名育肥飼養戶訂有合約。

附註：

1. 根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生豬屠宰企業按照符合規定的不同水平分為兩類。符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的法律規定，以及符合《關於嚴格執行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審核換證標準的通知》所載審核換證標準規定的生豬屠宰企業獲分類為A類，須遵守國家級行政規定及法規。B類生豬屠宰企業規模一般較小，並位處農村地區，須遵守地方行政規定及法規。
2. 本集團所佔常德市場份額是參照《湖南統計年鑒2013》所報告的二零一二年常德豬肉總產量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肉品總產量(不包括替其他個人屠宰戶代宰的生豬)計算。
3. 生豬行業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分銷。

業 務

二零零八年中，我們把我們的肉品種類從熱鮮肉及副產品拓展至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到了二零零八年底，我們亦加入時令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我們的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均以我們的註冊商標「歪脖脖」出售。我們自開業以來，在我們整個繁殖、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均遵守一套成熟的質控內部系統。有關我們質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客戶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個人及企業肉品貿易商以及食品加工廠。於期間，我們超過80%的肉品(尤其是熱鮮肉、冷鮮肉、副產品及加工豬肉)是於常德及湖南省其他主要城市出售。我們逐步擴展我們冷凍肉品的銷售範圍至湖南省以外的市場，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並將繼續拓展我們冷凍肉品的其他市場。

多年來，我們榮獲中國不同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生豬標準化示範場」及「環保先進企業」。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也分別獲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湖南省著名商標」，足證我們在湖南省生豬行業的地位得到肯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54.2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人民幣1,0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本集團的策略及最終目標乃透過進一步實施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及擴充我們的生豬屠宰能力，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從而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日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相信有關擴充能夠加強我們的市場聲譽，提升我們於湖南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成為全國性的豬肉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迄今的成就及所具備的未來增長潛力是有賴我們以下競爭優勢的共同成果：

擁有良好定位，可隨中國生豬行業整合趨勢而獲益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

- 強烈鼓勵生豬屠宰及加工企業整合及垂直發展屠宰、加工及配送至零售經營，彼等獲鼓勵與養殖場合作或發展自家養殖場，以及為發展自家品牌的肉品安裝先進的冷卻及冷凍系統；
- 嚴格控制生豬屠宰場數量，直轄市和常住人口在5,000,000以上的城市城區要不多於四家，地級以上城市城區要不多於兩家，縣(市)全境設一家；及
- 淘汰技術落後及低產能的生豬屠宰場，以確保符合衛生及食物安全規定。具體來說，二零一三年前將淘汰30%該等生豬屠宰場，二零一五年前淘汰50%，而就發達地區及城市城區而言，則淘汰約80%該等生豬屠宰場。

參照《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湖南省定點生豬屠宰場的總數應於二零一五前限制在120家，並鼓勵在生豬主產縣發展先進及大型屠宰場以及加工企業，並且發展豬肉加工企業。

本集團於上述方案及政策頒佈前已設有自家養殖場以及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生產基地。我們乃二零一三年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我們亦自二零零九年起透過使用於中國註冊的自家商標「歪脖脖」，發展我們的自家品牌。

本集團已屬鶴立雞群之輩，我們已具備生豬繁殖及飼養的必備訣竅以及設有屠宰及肉品加工設備，並且已發展出繁殖及飼養模式。透過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以提升我們營運的垂直整合，以及實施擴充計劃，我們將能充份利用上述方案及政策的實施以及業內的整合趨勢，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滲透率。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性地點

湖南省乃中國豬肉行業的主要省份之一。根據中國畜牧業年鑒2012，二零一一年，湖南省豬肉總產量繼四川省及河南省之後排行第三，佔中國總產量約8.0%。同年，我們的豬肉產量約48.7百萬公斤，佔中國及湖南省的豬肉產量分別約0.1%及1.2%。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湖南省常德，常德位於湖南省西北部，乃一個被長沙、株洲、湘潭、武漢及重慶包圍的城市。常德位於交通樞紐，其高速公路、鐵路及運河與中國多個城市連接，四通八達。我們生產基地的地理優勢能讓我們輕易有效地觸及我們的目標市場。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長株潭城市群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及《長株潭城市群區域規劃(2008-2020)》，長沙、株洲及湘潭的發展將重整其重點，主力發展先進技術及高端生產產業。按規劃，三市的農產品行業將重置於常德，即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

重視質控，堅持良好衛生標準，成功打造出廣獲青睞的品牌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於繁殖、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維持質控程序。我們的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須經我們定期監控及檢查，而屠宰及生產的整個過程則保持嚴謹的質控標準。我們已分別就質量管理系統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取得國際認可質量認證ISO9001及ISO22000證書。我們的健康養殖場亦獲湖南省畜牧水產局評為生豬標準化示範場。此外，我們的衛生程序也相當嚴謹，我們的僱員於繁殖及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必須遵從相關程序。我們相信，重視質控及堅持良好衛生標準為我們的產品於湖南省贏得強大的立足點。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選為「湖南省著名商標」。我們以於中國註冊的自家商標「歪脖脖」營銷及出售我們的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此外，我們榮獲多個獎項，足證本集團及其品牌獲得市場肯定，獎項包括「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生豬標準化示範場」及「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我們亦獲湖南省消費者協

業 務

會認可為「2010年至2011年度湖南省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先進單位」。我們相信，消費者的認同源於我們對產品質量的執着。有關獎項的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我們相信自家品牌為我們奠下基礎，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升市場份額。

此外，現代連鎖店及超市成為傳統農貿市場替代品的趨勢冒起，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衛生的關注日漸提升，推動知名可靠生產商供應的品牌生肉品及加工豬肉的增長。我們在常德市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生豬飼養及肉品生產的經驗豐富，為我們發展肉品業務奠下穩固的基礎。我們具備相當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訣竅，配合我們的質控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能夠應用於肉品加工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標準。另外，我們品牌相關的質量保證以及固有的長期客源實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湖南省境內外擁有穩定而多元化的客源

我們是常德及湖南省的主要肉品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55名、237名、242名及168名(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我們於近年建立了穩定而多元化的客源。我們的客戶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食品加工廠、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個人及公司肉品貿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常德以外城市派駐八名指定銷售代表，擔當與我們客戶(包括肉品貿易商及合作門店營運商)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聯絡客戶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額中分別約81.6%、85.4%、84.1%及86.0%來自湖南省，而分別約18.4%、14.6%、15.9%及14.0%則來自北京市及中國其他省份，包括廣東省、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

管理層富經驗，營運團隊穩定，推動公司增長的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豬肉加工行業的經驗豐富，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于濟世先生投身農業行業逾10年。丁先生、周正華先生及幾位部門主管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或豬肉加工行業逾五年。於期間，我們的主要管理及營運團隊保持穩定。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自湖南惠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常德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增加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豬肉加工的投資，成功

業 務

整合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往績記錄彪炳。此外，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于濟世先生及屠宰團隊主管周正華先生分別領有質控及屠宰的認可資格。相信本公司迄今的成就及取得的增長主要有賴我們管理及營運團隊的實力。

業務策略

持續拓展我們的經營，最終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秉承我們的創立宗旨—「放心肉品，惠民濟生」，致力為人民提供放心肉。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以下所詳述的擴充計劃，精簡及提升我們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至肉品加工業務經營的垂直整合，使本集團確保能進一步控制我們的肉品質量。透過增加自家飼養生豬的供應，本集團將能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豬。

持續拓展我們的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肉品總產量僅佔常德豬肉總產量約12.7%，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市場潛力進一步打入地方市場。此外，我們可以把冷鮮及冷凍肉品出售至湖南的其他鄰近城市甚至其他省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養殖場的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我們現處於臨澧新養殖場的最後建設階段，其面積約36,000平方米，計劃最高飼養能力約2,160頭母豬，每年最高產能約43,000頭生豬。臨澧新養殖場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達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已撥調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臨澧新養殖場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我們正進一步計劃興建三個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86.3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三個新養殖場撥調及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三個新養殖場的其他詳情：

	母豬最高 飼養能力	生豬 每年 最高產能	預期竣工日期	估計總投資 成本 ^(附註1)
	(頭)	(概約) (頭)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涇溪河鄉養殖場	2,500	50,000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38,768

業 務

	母豬最高 飼養能力	生豬 每年 最高產能	預期竣工日期	估計總投資 成本 ^(附註1)
	(頭)	(概約) (頭)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丁家港鄉養殖場	1,500	30,000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23,775
黃土店養殖場	1,500	30,000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23,775
總計：	<u>5,500</u>	<u>110,000</u>		<u>86,318</u>

附註1： 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繁殖、飼養及環境設施的建設成本、購置及安裝有關設備以及將予購買的種豬成本。

下表載列三個新養殖場各自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的進一步明細：

	浣溪河鄉 養殖場	丁家港鄉 養殖場	黃土店 養殖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 基礎設施	350	250	250
— 生產設施	15,280	9,080	9,080
— 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6,150	3,950	3,950
	<u>21,780</u>	<u>13,280</u>	<u>13,280</u>
購置及安裝設備：			
— 生產設施	6,673	4,445	4,445
— 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1,400	700	700
	<u>8,073</u>	<u>5,145</u>	<u>5,145</u>
採購種豬：	<u>8,915</u>	<u>5,350</u>	<u>5,350</u>
總投資成本：	<u><u>38,768</u></u>	<u><u>23,775</u></u>	<u><u>23,775</u></u>

業 務

我們預期於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竣工並展開營運後，我們的生豬每年最高總產能將增加約153,000頭生豬。此外，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是以並將以更佳的設計及格局建成，配備更先進的設備，以及採納更先進的飼養技術，從而使我們得以改善養殖場管理，提升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效率。新養殖場亦可為我們的母豬提供更好的生活及休息環境，我們相信此乃促進母豬健康及因而提高肉品質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興建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為合理。期間，我們主要於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繁殖我們的自家種豬，未來，我們計劃增加種豬數目，除了繁殖自家種豬外，亦主要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以便達到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的計劃母豬飼養能力及乳豬產能，從而更能善用我們新養殖場的飼養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種豬供應商容易物色，並不預期本集團會在尋找種豬來源方面遇到困難。由於我們大規模採納自家繁殖及飼養模式，因此，我們亦將聘請額外養殖人員以及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由我們及育肥飼養戶所繁殖及飼養的生豬質量。

我們相信，現有的繁殖及飼養模式能夠提升我們提供放心肉的聲譽。本集團有意複製我們現有的繁殖及飼養模式作未來擴充之用。長遠而言，除了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外，我們打算在湖南省內進一步興建養殖場，每個養殖場的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且周邊設有最多約50個育肥飼養場。鑑於湖南省乃中國最大的生豬養殖省份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飼料、種豬以及技術人員的供應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擴充。

持續拓展我們的屠宰及加工能力

武陵屠宰場的最高屠宰能力約每年720,000頭生豬^(附註)。基於我們二零一二年的豬肉生產佔常德地方市場約12.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市場潛力進一步滲透地方市場。於期間，武陵屠宰場的屠宰設施使用率分別約80.8%、95.0%、98.0%及98.2%，基於理論估計，使用率已接近其最高產能。

於我們與客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我們與彼等的銷售協議前所進行的討論中，我們部份客戶指出他們有意向我們增加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訂單。此外，為激勵客戶向我們增加彼等的採購訂單，當增加的採購額達到一定水平時，我們會提供回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我們產品的總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很有可能增加。再者，由於武陵屠宰場於二零零六年由常德惠生接管前已投入營運，我們認為武陵屠宰場過時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技術若要進行進一步的升級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我們決定透過興建

附註： 每年屠宰能力乃按現時每日2,000頭生豬的最高屠宰能力及假設屠宰場每年營運共360天計算。

業 務

新生產基地以擴充我們的屠宰及豬肉加工能力，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 (i) 以更高的質量標準興建並配備更先進的生產設備，因此我們可透過把生產效益最大化，從而享有節省成本的益處；
- (ii) 遵守更嚴格的質量要求而設計及建設，以出口本集團的肉品至其他城市，如香港及澳門，從而達成我們的中長期目標；
- (iii) 能夠生產高達10,000噸新下游產品，包括急凍食品及豬骨相關產品，從而能夠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樣化；
- (iv) 我們每年最高屠宰能力提高至約1,000,000頭生豬，每年最高豬肉分割能力提高至約30,000噸豬肉，以及我們冷藏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本集團迎合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於湖南省內外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
- (v) 我們的營運規模增加亦進一步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有關新生產基地的預期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的相關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已撥調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新生產基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

階段	預期展開 試運日期	發展詳情	估計 總投資成本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最高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 • 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生豬的豬肉分割設備 • 冷藏設備 	236,770	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
二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前後 二零一四年底前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肉品下游深加工設備 • 冷藏設備 	20,000 50,000	內部產生資金 ●
總計：			<u>306,770</u>	

基於我們落成新生產基地後的預期每年最高屠宰能力及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達到的每年最高繁殖及飼養能力，我們預期在我們所屠宰的生豬中，將仍有顯著比例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有關比例預

業 務

期由我們營運健康養殖場及武陵屠宰場的目前水平約94%減少至臨澧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後約92%，並於三個新養殖場投入營運後逐漸進一步減至約82%（假設有關養殖場及屠宰場已達到其各自的計劃每年最高產能，且不計及根據代宰服務所屠宰的生豬）。由於我們提升屠宰產能及加工產能，我們將增聘額外生產人員並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

本集團鑒於我們的擴充計劃的現金流需求

有關臨澧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總投資成本合共約達人民幣42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並將由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撥付。預期我們將會就建設新生產基地、臨澧新養殖場和三個新養殖場及購置設備以及採購種豬於投資活動中產生大量現金流出，亦進一步預期我們於投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出於建設竣工及投產後於日後將逐步減少。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以及●，此乃足夠應付我們擴充計劃所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獲得或將獲得的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然而，由於我們透過銀行借款為新生產基地第一發展階段的建設成本提供部份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直至有關貸款到期時，就建設新生產基地而產生的額外財務費用估計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基於上述估計投資成本，我們預期新生產基地、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投入商業營運後，彼等相關的每年折舊費用分別將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另外，為配合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充，我們預期未來將會產生額外的生產及行政人員方面的員工成本以及水電開支。

繼續拓展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不斷轉變，而我們的成功就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善及豐富我們的加工豬肉種類，以迎合消費者變化多端的喜好。我們會繼續開發具湖南特色口味的加工豬肉，同時，為了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我們會進行廣泛市場研究，並徵集消費者回饋。我們致力開發新加工豬肉，例如熟肉及湖南特色急凍食品，以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此外，我們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合作發展豬骨相關的新產品，例如豬骨湯及豬骨提取物，而我們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後展開該等豬骨相關產品的試產。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在湖南省以外地方繼續開闢加工豬肉的新市場。

業 務

提升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從而成為湖南省的龍頭豬肉供應商，並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市場

我們憑藉致力持續擴大我們於湖南省的市場份額，逐步涉足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例如武漢及上海，矢志於不久將來成為湖南省生豬行業中營運精簡的旗艦豬肉供應商。除了提升我們的產能外，我們特別旨在通過於湖南省內增聘合作門店營運商以擴大產品的銷售網絡，從而更能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在湖南省的市場份額。我們會增加銷售代表的數目，委派他們集中駐守於特定城市或地區以及常德以外的更多城市，藉以增強我們銷售團隊的結構，從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由于濟世先生帶領，而獲指派的高級職員則會不時負責湖南省、武漢、上海及其他新地區的相關市場。我們將不時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例如與合作門店營運商籌辦營銷會議、發放推廣材料，以及持續提供貿易折扣。另外，我們會專注與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提升我們於湖南省及中國其他地方的市場份額，達到進一步的市場增長。

我們亦會發展直接把產品出口至中國境外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的中長期目標乃拓展我們的市場範圍至香港及澳門，而開展出口業務須取得多個許可證。新生產基地乃按照出口標準規定設計及建設，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自中國出口生豬及／或肉品須取得出口許可證，且出口貨品須通過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檢驗檢疫。新生產基地建成並取得出口許可證後，本集團將致力出口我們的肉品至香港及澳門。就董事所深知，根據香港現行規則及法規，進口香港的冷凍肉及冷鮮肉須有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進口牌照。另外，根據澳門現行規則及法規，進口澳門的肉類(熱鮮、冷鮮或醃製)須有進口牌照及通過澳門相關政府機關衛生檢疫。我們致力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實現我們出口肉品至香港及澳門的計劃。在取得出口至香港及澳門所需的許可證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設施須符合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委聘湖南省質量體系促進中心就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設計及標準為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擬於新生產基地展開試運後申請相關出口許可證及進口牌照，但尚未有確實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標準的情況下，董事並不預期在取得出口肉品至香港及澳門所需的許可證方面將遇上任何重大障礙。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開發及營銷具湖南特色口味的肉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業 務

堅持產品質優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是成為龍頭豬肉供應商的關鍵。我們亦相信產品質優乃我們在常德強大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的基礎。我們根據ISO9001(就質量管理系統)及ISO22000(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項下的措施，在整個生產過程採納我們已制定的質控程序。我們由繁殖及飼養或採購生豬以至向客戶交付肉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均實施質控措施。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評為生豬標準化示範場，以認可我們於質控管理方面的堅持。鑒於在飼料中加入禁用添加劑(如克倫特羅)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時有發生，我們相當重視生豬採購的檢疫。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我們的質控措施。我們計劃投資研發質控相關事宜，進行定期培訓，聘請額外員工，以及購置設備以進行有效的質控。

我們亦一直按我們供應商的服務可靠性及產品質量採納嚴謹的供應商挑選要求。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推出市場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現行標準。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專注及改善質量標準，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擴大生豬自家養殖規模，以確保生豬供應穩定及保持生豬質量。我們旨在於日後實現完整的垂直整合營運，相信由生豬繁殖、飼養、屠宰，以至肉品加工整條產業鏈的良好質量監控會使我們繼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提升品牌認受性及公司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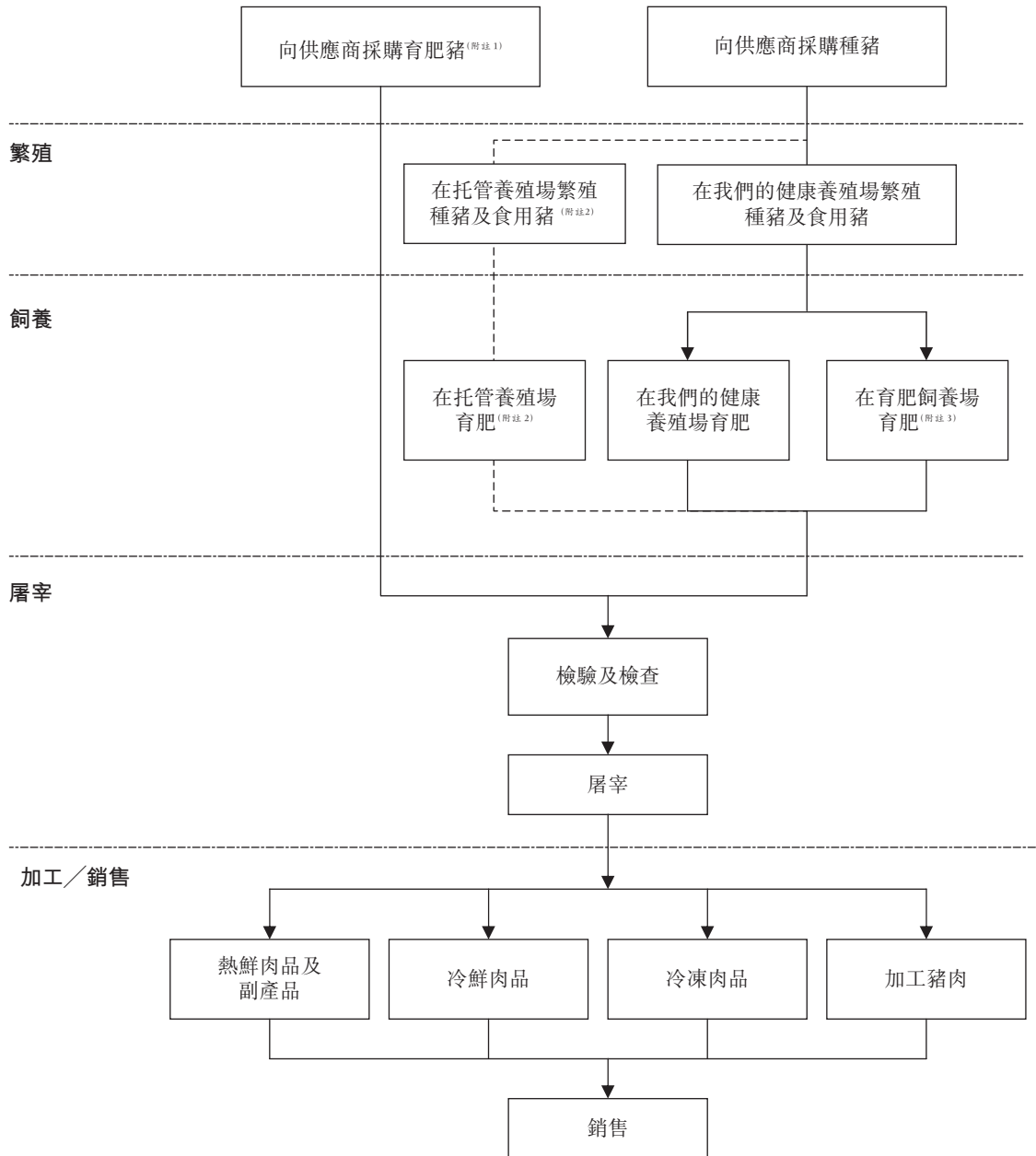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湖南省著名商標」以及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選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品牌及聲譽乃消費者作購買決定時所考慮的其中要素。因此，我們致力提升產品質量，並為確保產品安全採納高水平的衛生標準，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的屠宰及生產設施均採納嚴謹且全面的措施，加強職業健康保障，並確保生產設施衛生。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立足點，例如通過建設新生產基地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品牌聲譽昭著，最終將有助我們在提升產能時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業務模式

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展開肉品生產及銷售，其自此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產生收益的核心營運。我們亦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生豬繁殖及飼養，但於整個期間，在我們就肉品生產所屠宰的生豬當中，超過90%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

業務

下圖大致闡述我們於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於期間，我們所屠宰的生豬超過90%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
2. 於期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亦合共與四名托管養殖戶就四個托管養殖場的營運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托管養殖場」一段。
3.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為我們提供生豬飼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育肥飼養場」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間所屠宰生豬的來源及性質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採購自供應商的生豬	545,265	93.8%	643,422	94.0%	669,263	94.9%	503,262	94.9%
於以下地方飼養的生豬：								
— 健康養殖場	10,723	1.8%	14,064	2.1%	13,831	2.0%	5,668	1.1%
— 托管養殖場	10,010	1.7%	14,794	2.2%	4,591	0.6%	2,822	0.5%
— 育肥飼養場	—	—	330	0.0%	9,371	1.3%	10,009	1.9%
	20,733	3.5%	29,188	4.3%	27,793	3.9%	18,499	3.5%
根據代宰服務所屠宰的生豬	15,436	2.7%	11,465	1.7%	8,403	1.2%	8,710	1.6%
	581,434	100.0%	684,075	100.0%	705,459	100.0%	530,471	100.0%

我們的策略乃通過擴充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提升我們整體業務經營的垂直整合，從而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為達成該長期擴充目標，我們的董事已根據彼等於多年營運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制定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其中涉及(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專業化母豬繁殖技術；(i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專業化乳豬保育技術；及(iii)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三個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將為我們提供額外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繁殖及保育技術。

於期間，我們與四名托管養殖戶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飼養戶乃位於常德的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並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就我們繁殖的食用豬提供育肥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多益處(於下段闡述)。因此，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逐步與該四名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我們計劃最終把整個生豬育肥工序委託予育肥飼養戶，而我們的養殖場則專注於乳豬繁殖及保育。就體重、時間、飼料及疫苗等而言，於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進行的食用豬育肥工序並無分別。

業 務

我們以前業務模式(即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委聘育肥飼養戶前的模式)和繁殖及飼養模式(即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委聘育肥飼養戶後的模式)的主要分別概述如下：

	以前業務模式	繁殖及飼養模式
生豬繁殖	種豬乃畜養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並各自進行生豬繁殖工作。	生豬繁殖工作現時並將持續集中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
生豬飼養	分散於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 資源投放於向供應商以市價採購生豬，以及由生豬飼養至育肥期間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	約60天大的生豬達到育肥階段時會轉送至育肥飼養場作進一步飼養，直至其達到約100公斤重並可作屠宰。 資源投放於繁殖及保育技術，而育肥工序則透過支付育肥服務費的方式外判予育肥飼養戶。
生豬供應	主要依賴第三方生豬供應商，而在用作生產肉品的生豬的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中，只能施加有限控制。	生豬供應方面的自足能力逐漸增加，使我們得以在用作生產肉品的生豬的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施加更大控制，從而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
財務影響 成本結構	銷售成本主要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成本所構成。	根據我們繁殖及飼養能力的擴充規模，作為我們的銷售成本比率，採購生豬的成本將逐漸下降，而飼料及保健藥成本則會逐漸上升。

業 務

	以前業務模式	繁殖及飼養模式
盈利能力	<p>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p>	<p>由本集團所繁殖及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當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比例下降，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將逐步增加。</p> <p>隨著我們的生物資產規模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波幅較大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影響。</p> <p>我們的新養殖場投入商業營運後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p>
長遠發展	<p>相較於育肥飼養場，托管養殖場一般規模較大，亦相對較難物色新托管養殖場。</p>	<p>計劃根據繁殖及飼養模式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繁殖及飼養能力，以達到在生豬供應方面完全自給自足的最終目標。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文件所披露的三個新養殖場外，我們尚未就興建額外養殖場制定任何具體計劃。</p>

業 務

我們發展繁殖及飼養模式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生豬繁殖需要專業技術，而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繁殖及飼養工序能確保我們對生豬質量有更大控制。**根據我們的經驗，在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期間，配種、受孕及保育新生乳豬的程序較為重要，需要較專業照料，而育肥工序則相對地較講求勞動工作，涉及育肥飼養戶易於遵循的較低技術水平。藉著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本集團將能於母豬配種及受孕以及新生乳豬保育等較關鍵的程序中更善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育肥工序則交託予地方飼養戶以騰出我們的資源，使我們能夠維持更佳監控，以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
- (ii) **把新生乳豬及種豬與育肥豬分批隔離並安置在不同的育肥飼養場可減低生豬交叉感染及爆發傳染疾病的風險。**新生乳豬較易感染疾病及傳染病。把新生乳豬及種豬與育肥豬分隔開可減低與育肥豬交叉感染的機會。此外，倘爆發傳染疾病，同一個養殖場的生豬容易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由於我們會安排每個育肥飼養場每次畜養不超過500頭生豬，分開在不同育肥飼養場進行育肥工序可在生豬養殖場爆發任何傳染病時有效分散風險，從而可把本集團的潛在虧損減至最低。
- (iii) **繁殖及飼養模式涉及較佳管理及較低經營成本。**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能減低我們的擴充成本，因為本集團毋須就養殖場購買土地，亦毋須興建、維護及經營有關養殖場或直接聘請員工營運育肥飼養場。此外，由於育肥飼養場位置分散，且畜養的生豬數量有限，生豬飼養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不會因排放於某一特定地區而令廢物高度集中。再者，本集團可更專注於專業的繁殖及飼養工序以及該等育肥飼養場的宏觀管理技巧，並把較為勞動力集中的育肥工序委託予育肥飼養戶。因此，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經營業務，而毋須於育肥工序的日常微觀管理方面投放過多資源。
- (iv) **繁殖及飼養模式易於調整規模及複製。**相較於托管養殖場，育肥飼養戶普遍規模較小，能夠較輕鬆靈活地物色合適飼養場以作未來擴充。通過在我們養殖場四周建立育肥飼養戶網絡，並把育肥工序外判予地方育肥飼養戶，本集團毋須興建自家飼養場及就育肥工序聘請額外飼養戶，於是便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其飼養能力。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易於調整規模及複製，使本集團能夠因應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靈活地擴充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

業 務

本節「持續拓展我們的經營，最終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一段所載的擴充計劃實施後，相較於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於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比例將有所增加，而我們的每年最高屠宰能力將由720,000頭生豬增加至1,000,000頭生豬。由於本集團已一直從事生豬飼養，除了上述成本組成的變動外，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將不會因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而出現大幅變動。有關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以及實施我們擴充計劃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我們及育肥飼養戶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高，預期我們未來因經擴大的生豬飼養規模而產生的毛利率及現金流將逐步得以改善。我們的董事預期，待健康養殖場、臨澧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全面投入營運及使用後，在不計及根據代宰服務所屠宰的生豬的情況下，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及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銷售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將分別約82%及18%。

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可能有以下潛在缺點：

- (i) 於新養殖場營運的初始階段，由我們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銷售或會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首批食用豬在各個新養殖場展開營運後需時約一年成為育肥豬並可作屠宰及銷售，因此，我們一般會經歷一段過渡期，期間，我們新養殖場的若干固定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水電成本、折舊成本以及種豬飼料成本)分佈於較少數的生豬產量，因而增加每頭生豬的平均成本。
- (ii) 育肥飼養戶提供的生豬育肥服務對繁殖及飼養模式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物色、委聘並保留足夠數目的育肥飼養戶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倘我們未能委聘足夠數目的育肥飼養戶以為我們提供足夠水平的育肥服務，我們擴充生豬飼養及飼養能力的計劃之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我們需要聘請具有相關管理專業知識的額外人員，並就密切監管育肥飼養場的育肥程序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飼養規定。於監管育肥飼養戶方面成功實施我們的管理程序以及我們能夠於各個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複製我們的管理經驗，對確保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育肥豬質量達到可接受水平而言乃至關重要。因此，倘我們不能挽留具有相關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及不能於此方面適當地實施我們的管理程序，我們的肉品質量或會受到影響。

業 務

- (iv) 為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我們將會建設額外養殖場(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而我們的自家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將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畜養更多的生豬。因此，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更高的折舊費用及波幅更大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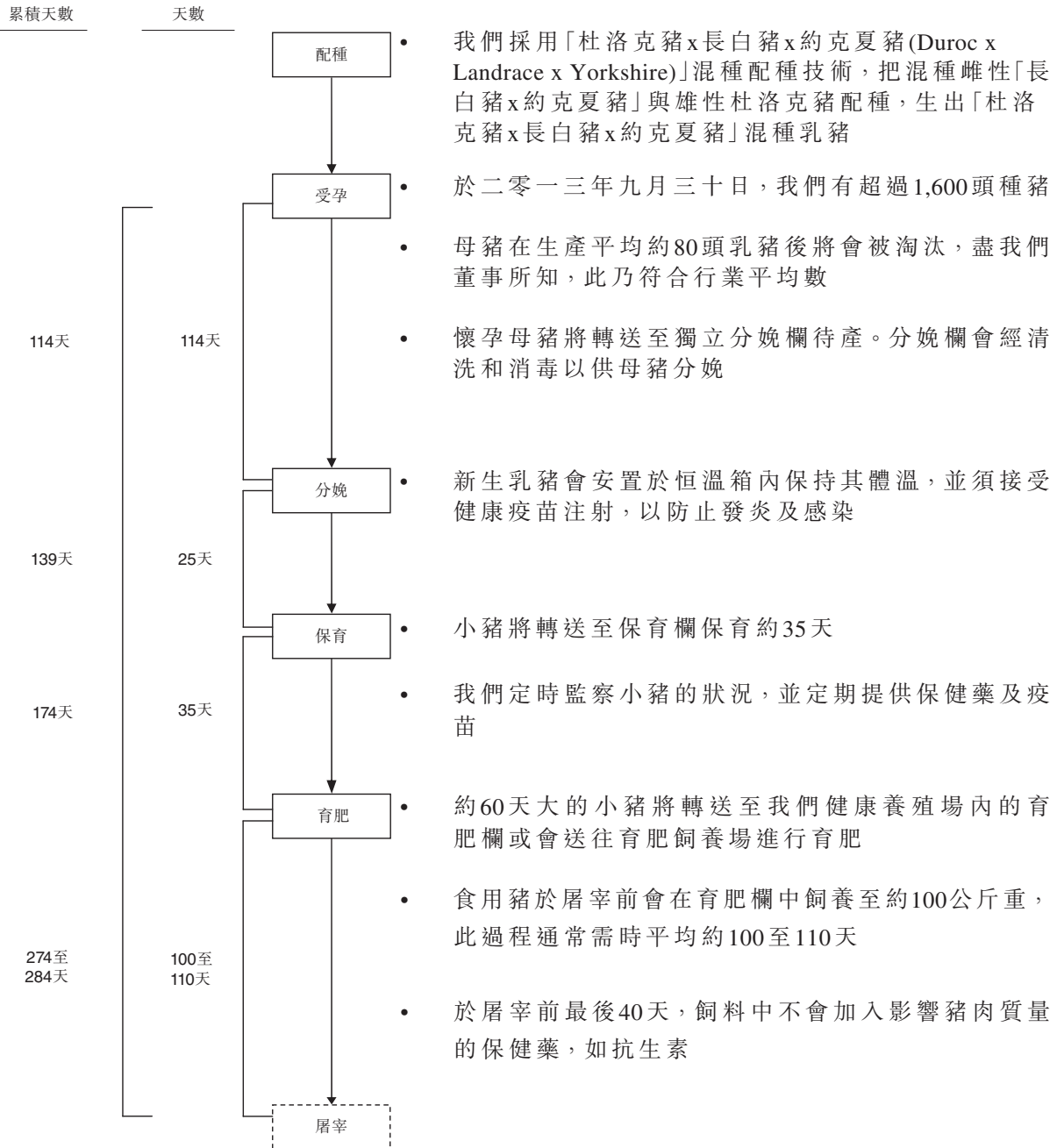
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由於新養殖場於隨後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後，生豬產量上升，由我們及育肥飼養戶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毛利率長遠而言將逐步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擴充繁殖及飼養規模，養殖場的固定營運成本分佈於較大數目的生豬產量所致。另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的銷售毛利率相較於期間將維持穩定，此乃由於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成本之價格變動是由肉品市場驅動，因此，其一般與肉品當前售價的變動一致。此外，透過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我們得以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並藉著經擴大的營運規模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再者，該垂直整合模式使我們得以減少對第三方生豬供應商的依賴，確保我們生豬的穩定供應及質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的益處多於潛在缺點，並認為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合理。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由於我們實施提升養殖及生產能力的擴充計劃，我們將聘請額外的養殖及生產員工。我們將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我們所繁殖及飼養的生豬以及我們所生產的肉品質量。此外，我們的銷售代表數目將會增加，以支援我們更大的市場覆蓋及業務發展計劃。鑒於我們產品目前的銷售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預期的需求增長，董事相信，我們的擴充計劃實施後，我們的產品將有足夠的需求。

業 務

繁殖及飼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健康養殖場，並委聘33個育肥飼養場。我們亦正處於臨澧新養殖場的最後建設階段，並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繁殖及飼養營運合共有45名員工，包括經理、養殖戶管理員及飼養員、技師。我們已於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貫徹實施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包括母豬繁殖，以及生豬保育及育肥，以提高我們的繁殖及飼養能力。下表概述繁殖及飼養營運過程以及每個階段所需的概約天數。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自設健康養殖場，並於二零零九年初把我們自設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推出市場。期間，我們繁殖及飼養的生豬總數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約3.5%、4.3%、3.9%及3.5%。

於期間，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豬種類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母豬／後備母豬				
— 健康養殖場	1,072	870 ⁽¹⁾	1,128 ⁽²⁾	1,628 ⁽²⁾
— 托管養殖場	809	962 ⁽¹⁾	717 ⁽³⁾	— ⁽³⁾
— 育肥飼養場	—	—	—	—
	<u>1,881</u>	<u>1,832</u>	<u>1,845</u>	<u>1,628</u>
公豬				
— 健康養殖場	16	27	29	32
— 托管養殖場	15	19	15 ⁽³⁾	— ⁽³⁾
— 育肥飼養場	—	—	—	—
	<u>31</u>	<u>46⁽⁴⁾</u>	<u>44</u>	<u>32</u>
食用豬				
— 健康養殖場	7,298	2,049 ⁽⁵⁾	3,241 ⁽⁶⁾	5,195 ⁽⁶⁾
— 托管養殖場	4,673	4,227	2,650 ⁽³⁾	— ⁽³⁾
— 育肥飼養場	—	3,696 ⁽⁵⁾	5,708 ⁽⁷⁾	5,799 ⁽⁷⁾
	<u>11,971</u>	<u>9,972⁽⁸⁾</u>	<u>11,599</u>	<u>10,994</u>

附註：

- 母豬／後備母豬數目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健康養殖場的部份母豬／後備母豬於二零一一年轉送至托管養殖場。
- 二零一二年的母豬／後備母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額外母豬／後備母豬，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購買的種豬繁殖了額外的母豬／後備母豬，因此使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母豬／後備母豬數目上升。
- 母豬／後備母豬、公豬及食用豬數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兩名托管養殖戶的合作安排終止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與兩名托管養殖戶的合作安排終止後向有關托管養殖戶銷售母豬／後備母豬、公豬及食用豬。
- 公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擴充我們養殖場的乳豬繁殖及保育能力，以供育肥飼養戶進行育肥。

業 務

5. 食用豬數目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因此我們健康養殖場的部份食用豬轉送至育肥飼養場。
6. 食用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附註2討論的母豬增加。
7. 食用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委聘額外育肥飼養戶。
8. 食用豬數目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相對較高的生豬產量以準備二零一二年一月相對較早的農曆新年，此乃慣常的豬肉食用高峰期。

繁殖及飼養設施

下表載列期間養殖場的每年最高產能、實際生豬產量及使用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健康養殖場				
生豬每年最高產能 ⁽¹⁾	15,340	32,660	40,000	40,000
期間生豬實際產量 ⁽²⁾	11,094	18,198	16,570	14,533
使用率 ⁽³⁾	72.3% ⁽⁴⁾	55.7% ⁽⁴⁾	41.4% ⁽⁴⁾	48.4% ⁽⁴⁾
托管養殖場⁽⁵⁾				
生豬每年最高產能 ⁽¹⁾	14,631	22,980	16,117	5,527
期間生豬實際產量 ⁽²⁾	10,010	19,255	15,270	4,759
使用率 ⁽³⁾	68.4%	83.8%	94.7%	86.1%
養殖場整體				
生豬每年最高產能 ⁽¹⁾	29,971	55,640	56,117	45,527
期間生豬實際產量 ⁽²⁾	20,733	29,188	27,793	18,499
使用率 ⁽³⁾	69.2% ⁽⁶⁾	52.5% ⁽⁶⁾	49.5% ⁽⁶⁾	54.2% ⁽⁶⁾

附註：

1. 指可生產的食用豬理論最大數目，並基於以下作出估計：(i)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於有關期間末的母豬最高飼養能力，並假設該母豬最大數目維持全年(不論於任何時間所畜養的母豬實際數目)及(ii)每頭母豬每年可生產20頭乳豬，該數目乃基於根據母豬的懷孕期得出的每年平均懷孕次數以及母豬每次懷孕所生產的乳豬平均數目而計算，並經計及保育過程中的生豬平均死亡率。

業 務

於期間，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豬實際死亡率乃基於期內生豬死亡總數除以期內生產的乳豬總數計算，其分別約為4.6%、5.5%、5.1%及5.2%。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期間，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各自的生豬實際死亡率並無超出行業平均數。

就健康養殖場而言，期間的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767頭、1,633頭、2,000頭及2,000頭母豬，換算為每年最高產能分別約15,340頭、32,660頭、40,000頭及40,000頭生豬。就托管養殖場而言，期間的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732頭、1,149頭、806頭及276頭母豬，換算為每年最高產能分別約14,631頭、22,980頭、16,117頭及5,527頭生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養殖場整體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1,499頭、2,782頭、2,806頭及2,276頭生豬，換算為整體每年最高產能約29,971頭、55,640頭、56,117頭及45,527頭生豬。

2. 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的生豬實際產量包括於有關期間屠宰用的育肥豬以及運往育肥飼養場及其他飼養場主要作進一步飼養成種豬的生豬。養殖場整體生豬實際產量指於有關期間屠宰用的育肥豬。因此，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的生豬實際產量總和大於養殖場整體生豬實際產量。

上表計算的生豬實際產量不包括有關期間出售的生豬數目，因為期間出售的生豬包括不同年齡且尚未成為育肥豬的食用豬。倘有關期間出售的零頭、3,991頭、516頭及3,116頭生豬均計入生豬產量數目，期間的養殖場整體使用率將分別約69.2%、59.6%、50.4%及61.0%。

3. 健康養殖場的使用率乃按有關期間的生豬實際產量除以概約每年最高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指年度化使用率。
4. 期間，健康養殖場的使用率分別約72.3%、55.7%、41.4%以及48.4%。健康養殖場的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健康養殖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僅畜養合共556頭、699頭、950頭及1,213頭母豬，相比之下，健康養殖場於期間的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767頭、1,633頭、2,000頭及2,000頭母豬。由於在期間，我們主要在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繁殖我們的自家種豬(公豬、母豬及後備母豬)，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繁殖及累積足夠母豬以達到生豬養殖場的理想產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生豬的產量幾乎用盡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的現有生產資產(母豬)，而健康養殖場的低使用率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有大量閒置產能。

健康養殖場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此乃由於健康養殖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進行工程以擴充其飼養能力，與此同時，如以上所述，本集團需要花上較長時間繁殖及累積足夠母豬以達到健康養殖場的理想產能。

5. 托管養殖場的生豬每年最高產量及使用率乃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算，並計及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與兩名托管養殖戶展開合作，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
6. 養殖場整體低使用率主要由於以上附註2所述出售生豬數目不包括在生豬實際產量的計算中，以及以上附註4所述健康養殖場畜養的母豬數目小於母豬最高飼養能力。

業 務

健康養殖場

我們的健康養殖場位於常德鼎城區，面積約62.3畝(約41,533.54平方米)，設有配種欄、懷孕欄、分娩欄、保育欄及育肥欄。我們的策略乃逐步把整個育肥工序委托予育肥飼養戶。健康養殖場採納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印博士指導的健康養殖原則。我們在以下範疇實施此等健康養殖原則：(a)就乳豬及生豬的配種、保育及育肥建設設施；(b)選擇品種及混種技術；及(c)繁殖及飼養方法(包括飼料的選擇)。我們相信實施印博士指導的健康養殖原則改善了畜養乳豬及生豬的生活環境，提升飼料的營養價值，從而改善生豬整體的健康狀況，最終改良我們肉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養殖場的最高飼養能力為2,500頭母豬，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

臨澧新養殖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臨澧合資公司就興建及發展臨澧新養殖場而成立。臨澧合資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段。

我們的臨澧新養殖場位於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面積約54畝(約36,000平方米)，計劃最高飼養能力約2,160頭母豬。臨澧新養殖場計劃專注於配種、受孕及新生乳豬的保育工序，並預期每年生產最多約43,000頭乳豬。臨澧新養殖場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

根據臨澧惠生、新湘農生態、常德五星、臨澧合資公司及湖南惠生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協議：

- 臨澧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應由各方盡快完成，以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畜養首批種豬；
- 臨澧新養殖場的初步建設及基建設施建設的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9,047,781元，分別已由常德五星及湖南惠生支付，並應由臨澧合資公司償付常德五星及湖南惠生；及
- 就湖南惠生及第三方(如建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訂立有關成立、興建及營運臨澧新養殖場的協議而言，臨澧合資公司應與湖南惠生及相關第三方簽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臨澧合資公司應代替湖南惠生成為訂約方，及臨澧合資公司應代替湖南惠生承擔所有負債。

業 務

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不論會否與地方業務夥伴制定合資安排，我們已正在計劃提升我們的繁殖及飼養能力，透過興建額外養殖場，專門進行配種、受孕及新生乳豬的保育工序。因此，我們於物色臨澧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前已展開臨澧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

育肥飼養場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飼養戶。我們的董事認為，繁殖及飼養模式不單協助我們擴充飼養能力，亦為地方飼養戶提供工作機會、生豬飼養知識及技術。我們認為，與育肥飼養戶的有關安排以及與育肥飼養戶的可持續及互惠關係長遠有助我們維持穩定可靠的優質生豬供應。有關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的詳盡好處，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與育肥飼養戶的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33名育肥飼養戶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育肥飼養戶的選擇標準，請參閱本節「選擇育肥飼養戶」一段。與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款如下：

- 為期兩年；
- 我們每年會向各育肥飼養戶提供約1,000頭各重約20公斤的小豬、飼料及保健藥，亦向彼等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
- 育肥飼養戶須獨家向我們提供飼養服務，不得畜養並非由我們提供的小豬，亦不得向其他方銷售育肥豬。彼等亦須按照我們的飼養要求並使用我們提供的飼料及藥品畜養小豬；
- 育肥飼養戶畜養小豬約110天，育肥過程後，我們會向彼等收回約100公斤的育肥豬；
- 應付育肥飼養戶的服務費參照每頭生豬的當前市價而計算，並經扣除(其中包括)飼料及藥品成本以及提供的小豬之當前市價；

業 務

- 於不同市場情況下應付育肥飼養戶的服務費計算如下：
 - 在市場情況欠佳使得每頭育肥豬溢利(即自育肥豬市價扣除本集團所提供的小豬、飼料及藥品的成本後)(「有關溢利」)低於人民幣140元的情況下，我們將就每頭育肥豬支付人民幣100元的保證最低服務費；
 - 在每頭育肥豬的有關溢利高於人民幣140元但低於人民幣290元的情況下，我們將支付相當於有關溢利70%的服務費；
 - 在每頭育肥豬的有關溢利高於人民幣290元的情況下，我們將就每頭育肥豬支付人民幣200元的服務費；
- 我們自育肥飼養戶收回每批育肥豬後的五天內，會透過銀行轉賬向育肥飼養戶就相關批次的育肥豬支付服務費；
- 育肥飼養戶須定時知會我們有關育肥飼養場的狀況；
- 倘任何育肥飼養戶使用並非由我們提供的飼料或藥品，我們有權向其收取其當時飼養的所有育肥豬的當前50%的違約罰款。倘任何育肥飼養戶使用瘦肉精或其他禁用物質，我們有權向其收取其當時飼養的所有育肥豬的當前市價100%的違約罰款。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有權即時終止與該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協議；及
- 育肥飼養戶應承擔彼等所導致的生豬死亡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例如飼養管理不善、疫苗接種不當或未有實施足夠安全措施。倘任何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一批生豬之死亡率低於0.5%，該育肥飼養戶須賠償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小豬、飼料及藥品成本。倘任何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一批生豬之死亡率高於0.5%，除了賠償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外，該育肥飼養戶亦須參考育肥豬的市價賠償我們的損失，且我們有權終止我們與其的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從育肥飼養戶分別收集到合共330頭、9,371頭及10,009頭育肥豬，並分別支付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1,082,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元，即相同期間每頭生豬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81.8元、人民幣115.5元及人民幣105.7元。

根據有關安排，育肥飼養場飼養的所有食用豬均為本集團的資產。育肥飼養戶僅就提供育肥服務獲付款。本集團向育肥飼養戶支付保證最低服務費的理由是為鼓勵彼等用心照料我們的資產，並向育肥飼養戶提供相對穩定的回報，以換取他們的忠誠度及飼養服務。

業 務

董事相信此計劃會為地方飼養戶提供誘因，吸引彼等成為我們的育肥飼養戶，以應付我們在繁殖及飼養模式下的飼養服務需求。我們未來計劃增聘育肥飼養戶，擴充飼養能力，維持該等育肥飼養場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育肥飼養戶受該等協議條款約束，並須就任何違約或不遵守本集團育肥工序作出賠償。每個育肥飼養場已取得飼養生豬所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無須就育肥飼養場的營運負責。育肥飼養戶為獨立法人並須承擔其各自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及維護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在生豬飼養及環境保護方面已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期間內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育肥飼養戶總數，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新育肥飼養戶及已終止育肥飼養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育肥飼養戶	[0]	[12]	[12]	[10]
已終止育肥飼養戶	[0]	[2]	[0]	[0]
於有關年／期末的育肥飼養戶數目	[0]	[10]	[22]	[32]

附註：我們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

根據與各名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合作協議條款，我們應每年向每名育肥飼養戶提供約1,000頭各重約20公斤的小豬。另外，我們訂有政策限制我們向育肥飼養戶供應以進行育肥工序的每批生豬數目不多於500頭生豬。因此，於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集中育肥工序於任何育肥飼養戶。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委聘兩名關連人士為育肥飼養戶，試運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該等人士為執行董事于濟世先生的表兄弟。有關試運歷時少於六個月，而與該兩名育肥飼養戶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期間

業 務

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育肥飼養戶為獨立第三方。終止委聘上述兩名育肥飼養戶的原因是為了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確認終止委聘並無產生任何責任。

監管育肥飼養場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招攬首名育肥飼養戶起，我們已發展出一套管理程序以監察育肥飼養戶的飼養程序，並一直不時更新及改善有關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我們的員工會每月不少於兩次隨機探訪育肥飼養場；
- 我們的員工須每週不少於兩次定期就生豬的健康狀況及育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與育肥飼養戶以電話溝通；
- 我們將就探訪及電話溝通的觀察及結果保存書面記錄；
- 為確保肉品質量，並盡量減低在育肥過程中使用瘦肉精及其他禁用物質的風險，本集團會向育肥飼養戶提供飼養生豬用的所有飼料及藥品；
- 倘育肥飼養場出現任何生豬染病或死亡情況，育肥飼養戶須即時向我們匯報，如有需要，我們會派獸醫及我們的員工前往檢查生豬的情況；
- 倘育肥飼養戶就每頭生豬可享有的服務費低於標準或預期，我們將評估是否出現任何過失、錯誤或行為不當，並比較同區其他育肥飼養戶就每頭生豬可享有的服務費；及
- 我們可向各育肥飼養戶提供管理程序手冊，其詳細載有我們對育肥飼養場之標準化飼養程序的規定，例如消毒工作、餵飼、養殖場環境、疫苗以及疾病控制，而育肥飼養場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密切監察育肥飼養場是為了確保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育肥豬達到可接受的質量。倘育肥飼養場導致生豬死亡，或使用並非由我們提供的飼料、藥品或添加劑，有關育肥飼養場須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向我們作出賠償。

於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育肥飼養戶無法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化飼養程序。

業 務

托管養殖場

於期間，我們與四名托管養殖戶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養殖戶乃位於常德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托管養殖戶同意提供土地及設施以供繁殖及飼養生豬，而我們同意向托管養殖戶支付定額費用。我們亦負責托管養殖場的營運及聘請托管養殖場的相關員工。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應於有關合作期間的第三年間向托管養殖戶支付一筆定額費用，而於期間，我們向托管養殖戶分別支付零元、零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的總費用。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托管養殖場各自的東主於期間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及與該等托管養殖場東主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每個托管養殖場均持有飼養生豬所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托管養殖場東主負責遵守有關其養殖場的建設及維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負責遵守有關托管養殖場的日常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本集團與各名托管養殖場東主為獨立法律實體，我們無須就托管養殖場東主因違反相關法規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負責。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供的意見，於期間及截至終止合作時，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托管養殖場的營運在飼養生豬及環保方面已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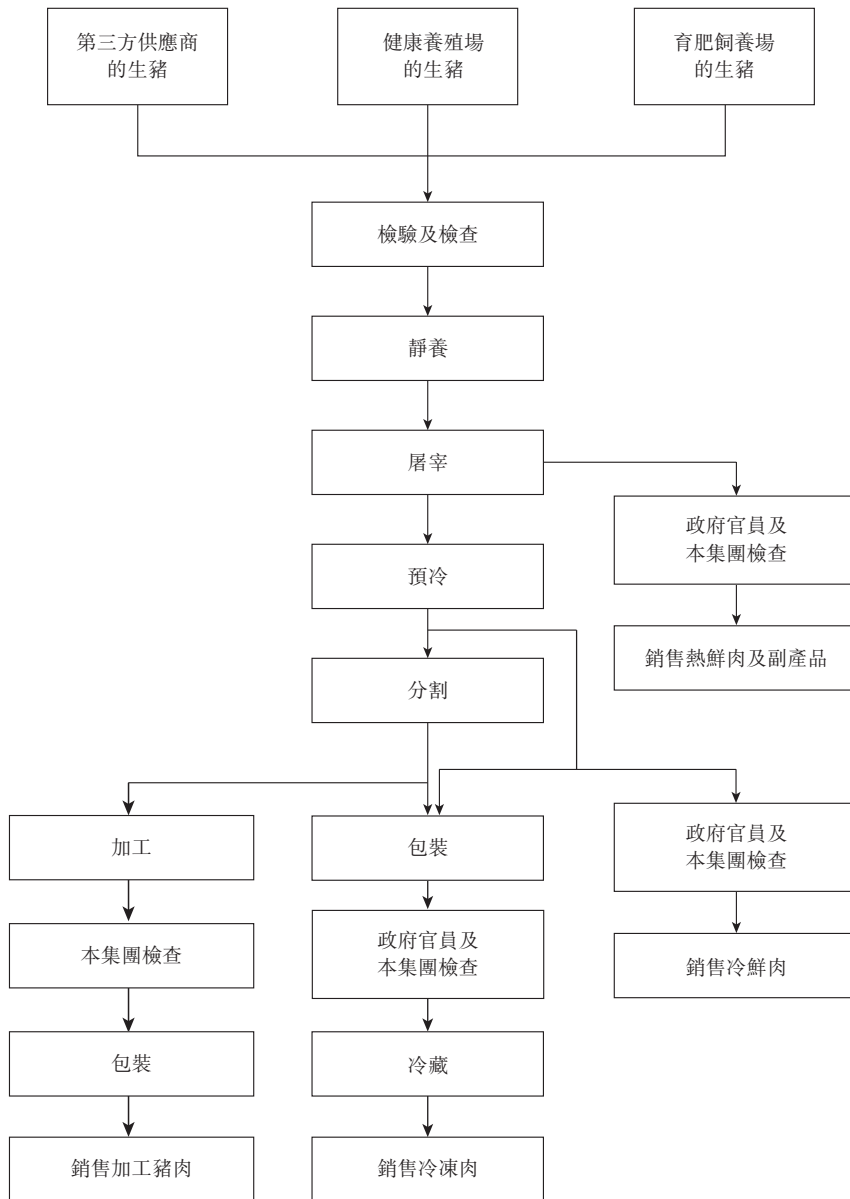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是透過托管養殖場擴充我們的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各托管養殖場個別經營本身的生豬繁殖及飼養業務，情況與我們的健康養殖場相似。各托管養殖場畜養用作繁殖食用豬的種豬，及從事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然而，由於此等托管養殖場通常規模較大，我們難以物色合適的新托管養殖場以作未來擴充。因此，我們逐步與該四家托管養殖場終止合作，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與彼等各自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我們與托管養殖戶同意終止或不重續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各東主歸還托管養殖場的經營權。此外，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把遷移自托管養殖場的不同批次種豬及食用豬混合我們健康養殖場的種豬及食用豬可能會對其免疫力構成風險，因此，我們同意以托管養殖戶應付的議定費用把托管養殖場的種豬及食用豬轉送至托管養殖戶。儘管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但由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逐步接替有關飼養能力，我們所飼養及繁殖的生豬數目維持穩定。我們的

業 務

董事認為，於期間，委聘托管養殖戶、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以及外判育肥工序予育肥飼養場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期間以及截至終止合作時，本集團與托管養殖戶並無存在重大意見分歧。

屠宰及豬肉加工

下圖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的營運工序。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武陵屠宰場的最高屠宰能力約每年720,000頭生豬，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使用率分別約80.8%、95.0%、98.0%及98.2%。該等並非由我們全隻出售的屠宰生豬會進行進一步加工並分割為各種切割部份。武陵屠宰場分割營運的最高加工能力約12,600噸肉品，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約98.4%、107.7%、110.2%及124.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武陵屠宰場的分割營運使用率高於100%，主要因為我們的分割團隊超時工作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

我們亦向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而根據該服務屠宰的生豬數目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屠宰的生豬總數分別約2.7%、1.7%、1.2%及1.6%，而收益則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向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僅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入(每頭生豬的稅後固定費用約為人民幣4元，符合相關法規)，故此並非本集團的營運重點。我們一直且將繼續專注屠宰本集團養殖或採購的生豬，這為本集團產生較高溢利。雖然武陵屠宰場作為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地方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有責任向常德城區的其他個別肉品貿易商提供代宰服務，但於期間，當地對本集團代宰服務的需求下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個人豬肉貿易商以往就其購自生豬養殖戶的生豬向本集團購買代宰服務，並在本集團屠宰後進一步分銷彼等的肉品。由於尋找及採購彼等的生豬後再將之運往我們的屠宰場進行屠宰已不再符合經濟效益，該等個人豬肉貿易商已逐漸轉為直接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肉品貿易商)購買肉品。此外，武陵屠宰場成為常德城區唯一認可屠宰場後，本集團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而且豬肉質量亦享負盛名，使該等個人豬肉貿易商的市場競爭力被削弱。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期間內屠宰的生豬來源及性質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自供應商採購的生豬	545,265	93.8%	643,422	94.0%	669,263	94.9%	503,262	94.9%
在以下地方飼養的生豬								
— 健康養殖場	10,723	1.8%	14,064	2.1%	13,831	2.0%	5,668	1.1%
— 托管養殖場	10,010	1.7%	14,794	2.2%	4,591	0.6%	2,822	0.5%
— 育肥飼養場	—	—	330	0.0%	9,371	1.3%	10,009	1.9%
	20,733	3.5%	29,188	4.3%	27,793	3.9%	18,499	3.5%
根據代宰服務屠宰的生豬	15,436	2.7%	11,465	1.7%	8,403	1.2%	8,710	1.6%
	581,434	100.0%	684,075	100.0%	705,459	100.0%	530,471	100.0%

我們現正興建新生產基地，並會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發展階段包括一間為我們帶來每年最高屠宰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及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以及冷藏設備，全部均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試運。第二發展階段預期為我們提供10,000噸肉品的額外下游深加工能力以及額外冷藏設備，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前後進行試運。新生產基地擬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於過渡期間，預期武陵屠宰場將繼續供應我們一部份的熱鮮肉品，以及向常德城區的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湖南省北部，鄰近四川省，而湖南及四川均為中國生豬供應的主要省份，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向生豬供應商採購或與育肥飼養戶訂立安排而尋找其生豬供應源。此外，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擬於生產及質控等不同方面增聘員工。過渡期後，董事目前計劃於新生產基地完全接替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後保留武陵屠宰場的可用設施及機械，並以現行公平市場總額出售該土地及場所予其他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武陵屠宰場物色任何潛在買家。

採購生豬

我們主要向常德個人生豬貿易商採購生豬。於期間，我們屠宰的全部生豬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約3.5%、4.3%、3.9%及3.5%則於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中繁殖及飼養。

業 務

有關我們的生豬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送往屠宰場

生豬獲准送往我們的屠宰場前，我們會連同駐守我們屠宰場的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官員檢查生豬有否領有有關當局發出所需的動物檢疫合格證明。每頭生豬亦須附帶政府機關發出的豬耳標作為合法來源的識別。只有附有上述證書及豬耳標的生豬才會送往屠宰。

靜養

我們安排所有待宰生豬於屠宰前在待宰欄內進行靜養，以便觀察。於六至八小時休息期間，我們只向生豬提供水，而不餵飼任何飼料。靜養期間，我們會密切監察生豬的狀況，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況以進行屠宰。駐守我們屠宰場的政府官員會於靜養期間在每批送進屠宰場的生豬中抽取5%進行測試，確保並不存在瘦肉精。

屠宰

屠宰前不久，派駐我們屠宰場的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官員會發出准宰通知書，確認生豬通過必要的檢查並合適進行屠宰。

生豬於我們的屠宰場進行屠宰，並分為屠宰生豬及副產品。屠宰後，大部份屠宰生豬均由我們整隻出售，而部份屠宰生豬將進一部分割成各種切割部份並分開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屠宰團隊共有113名員工，分兩更工作，每八小時為一更。武陵屠宰場及新生產基地的每年最高屠宰能力分別約720,000頭及1,000,000頭生豬。據目前計劃，新生產基地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營運。

預冷

屠宰後，全隻屠宰生豬等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會放置於室溫介乎攝氏0度至4度的預冷房。由於內部物理及化學作用，屠宰生豬會因酸度上升而影響豬肉的鮮度及質感。屠宰後即時存放於低溫環境可減低屠宰生豬的酸度。預冷過程需時約12至24個小時。預冷過後，冷鮮屠宰生豬隨即可以全隻或分割出售。

業 務

分割

預冷後，該等並非由我們全隻出售的屠宰生豬於攝氏15度或以下分割為各種切割豬肉。整個分割過程中的溫度均會受到控制。分割期間及之後，我們均會檢驗肉品。倘經檢驗發現不能食用，我們會按照適用法規處置有關的切割肉品。

我們的分割工序每天進行一更約10小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割團隊合共有89名員工。武陵屠宰場及新生產基地的豬肉分割營運每年最高產能分別約12,600噸及30,000噸肉品。據目前計劃，新生產基地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營運。

包裝

分割後，豬肉交付前會先按所製產品分類及儲存於生產基地內不同溫度的環境。就冷凍肉而言，豬肉會存放於攝氏零下18度，可儲存12個月。我們於交付之前會把加工豬肉存放於攝氏20度以下。我們所有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均以自家註冊商標「歪脖脖」包裝及推出市場。

產品

我們提供的產品系列有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收益										
熱鮮肉	252,001	33.4	360,442	33.6	372,322	35.5	276,423	35.0	355,782	44.3
冷鮮肉	225,080	29.9	349,564	32.6	294,948	28.2	229,453	29.1	157,217	19.6
冷凍肉	178,696	23.7	228,243	21.3	239,123	22.8	178,213	22.6	183,414	22.8
副產品	97,646	12.9	127,157	11.7	137,373	13.1	104,167	13.2	103,871	12.9
其他 ^(附註)	745	0.1	8,486	0.8	3,854	0.4	1,264	0.1	3,617	0.4
總計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以及代宰服務。

熱鮮肉

熱鮮肉為未經預冷或進行任何加工的室溫豬肉，其主要出售至常德的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肉品貿易商及合作門店。

業 務

冷鮮肉

與熱鮮肉不同，冷鮮肉經預冷，儲存溫度及環境均受嚴格控制。我們的冷鮮肉包括全隻冷鮮屠宰生豬及各種經分割的冷鮮肉品。於二零零八年中，我們開始向湖南省西北部(如張家界及長沙、株洲和湘潭地區)以及湖北省武漢的市場供應冷鮮肉。我們使用冷藏貨車運送冷鮮肉品予客戶及合作門店。產品於交付前會預冷至攝氏4度以下。為保持新鮮，冷鮮肉一般可在食用前存放五至七天。

冷凍肉

除冷鮮肉外，我們亦為中國多個市場提供不同經分割的冷凍肉品。我們的冷凍肉儲存於約攝氏-18度，並可儲存最多12個月。

副產品

屠宰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包括豬內臟、豬頭、豬舌頭、豬蹄、豬尾、豬毛、豬皮及豬血。該等副產品自屠宰生豬取出後會售予客戶。

加工豬肉

我們的加工豬肉包括臘肉、香腸及其他醃製副產品。此等產品為季節性產品，迎合湖南省當地的銷售。我們將繼續開發新加工豬肉，例如具湖南特色口味的熟肉及急凍食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加工豬肉一般於約攝氏40度至60度下進行加工，以確保營養得以高度保留。該等肉品為預先烹調產品，食用前需稍作加熱，並須儲存於約攝氏20度，保質期一般為12個月。

此外，我們現正與一名專家合作發展豬骨相關的新產品，例如豬骨湯及豬骨提取物，而我們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後展開該等豬骨相關產品的試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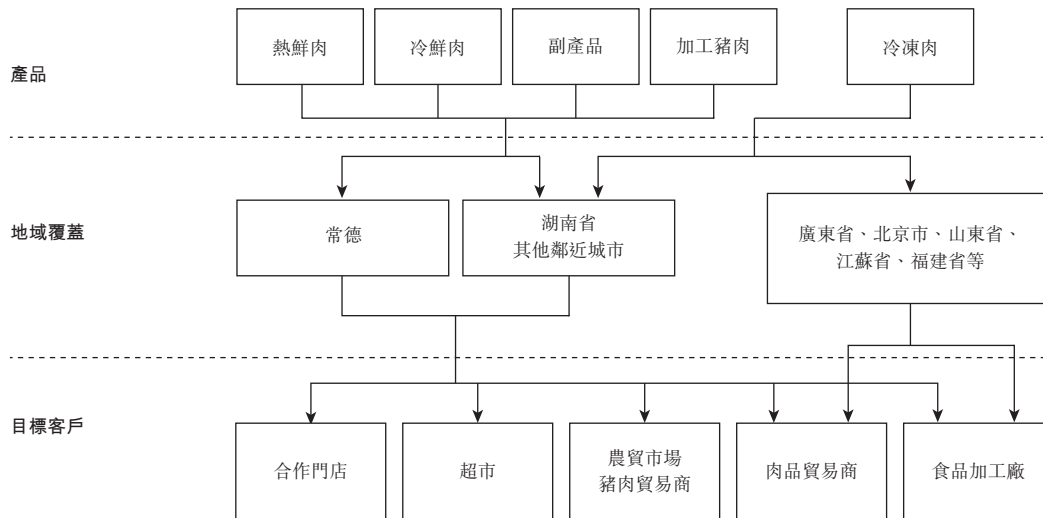
業 務

銷售及客戶

於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肉品銷售。我們已為肉品建立多元化的客源。除於合作門店獨家銷售我們的肉品外，我們熱鮮肉及冷鮮肉的客戶包括常德市及湖南省其他鄰近城市的超市、地方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食品加工廠以及肉品貿易商。我們的冷凍肉品主要售往湖南省鄰近城市的食品加工廠及豬肉貿易商以及售往湖南省外，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於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個人及公司豬肉貿易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有58名員工，其中38名為負責聯絡客戶及維繫客戶關係的人員(當中4名專人負責聯絡常德市內的地方超市及合作門店，26名專人負責聯絡常德市內的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等其他客戶，及8名專人負責聯絡常德市及湖南省以外城市的客戶)，20名為行政及其他支援人員。

下圖闡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模式：



向合作門店銷售肉品

我們相信其廣泛且管理完善的銷售網絡有助我們為產品建立統一形象，提高市場滲透率。合作門店乃我們肉品的主要分銷途徑之一，並根據我們與合作門店營運商訂立的合作協意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湖南省常德及張家界的24家合作門店的營運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合作門店均由獨立第三方經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設有20家、18家、24家及24家合作門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業 務

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合作門店銷售肉品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6.8%、18.8%、20.7%及26.8%。

合作門店乃我們品牌推廣的重要一環。該等合作門店附有我們的公司名稱「惠生」，出售的產品亦附有我們的「歪脖脖」商標。與該等合作門店營運商合作已增加並將繼續增加我們於當地市場的市場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作門店的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一般為期一年；
- 各家合作門店於指定地理位置經營(不得位於其他合作門店的半徑300米範圍內)；
- 合作門店的所有營運成本將由各合作門店營運商承擔；
- 合作門店只可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銷售包括假冒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營運商須根據指定形象設計翻新合作門店，翻新設計須經本集團審批，且合作門店僱用的所有員工須穿着我們的指定制服；
- 我們向合作門店免費提供肉品運送服務；
- 合作門店營運商有權在合作門店廣告板、製冷設備、制服及購物袋上印刷及使用本公司名稱「惠生」及「歪脖脖」商標。合作門店營運商毋須就使用我們的公司名稱及商標向我們支付特許權費用；
- 合作門店營運商有權把產品定價為本集團售予他們的價格的110%或他們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惟須向我們作出事前通知；及
- 如合作協議的條文遭違反，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合作協議。

除了就經營合作門店訂立合作協議外，合作門店營運商亦就採購肉品與我們訂立協議，協議的條款載於本文件本節以下「向其他客戶銷售肉品」一段。

業 務

我們嚴格控制合作門店的營運，加強他們的合約責任，透過定期查訪以維持門店的質量標準、衛生情況、產品分類及展示，並提供培訓。合作門店負責確保彼等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不會因合作門店的營運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為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確保遵守合作協議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指派了6名銷售代表不時與合作門店營運商進行定期討論，以收集彼等意見，並抽樣實地檢查此等合作門店的情況。

向其他客戶銷售肉品

我們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銷售肉品，包括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超市、食品加工廠及肉品貿易商。此等客戶的營運獨立於本集團。

除了向若干客戶進行一次性的肉品銷售之外，我們就銷售肉品與其他客戶訂立協議。我們與該等客戶所售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或最終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般為期一年；
- 客戶如欲訂購任何肉品，須提前3天作出通知(臘肉須提前15天作出通知)；彼等須持有經營其業務的相關牌照，並採納所需的衛生管理系統，以保持肉品質量；
- 我們須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適用標準供應產品，並須向客戶提供我們取得的所需許可證及牌照證明；及
- 按月結算。

該協議並無禁止該等客戶向其他人士銷售產品的限制。該協議中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文。該協議並無就肉品銷售規定最低購買要求。

本集團採納無追索權的銷售政策。一旦產品出售予該等客戶，我們將確認銷售，而該等產品相關的全部所有權及風險也將轉移至該等客戶。該等客戶在確認收妥相關產品後，若他們不能將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將無權向本集團進行任何追索。

業 務

銷售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包括豬內臟、豬頭、豬舌頭、豬蹄、豬尾、豬毛、豬皮及豬血。我們向個人肉品貿易商出售各種副產品，而我們不會提供副產品加工服務。

我們就銷售副產品與客戶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般為期一年；
- 客戶須於我們的生產基地領取副產品，並自行負責副產品的加工、運輸及儲存；
-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地方及設施以進行副產品加工工序，惟客戶須保持地方及設施衛生清潔，並負責相關維修費用；及
- 副產品的價格乃參照副產品的當前市價每月釐定；客戶須於收到我們發出的月結單後的若干時間內支付款項。

該協議並無就銷售副產品規定最低購買要求。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有155名、237名、242名及168名客戶，其中分別有20名、19名、30名及23名為合作門店營運商。在計算上述客戶數目時，向同一客戶的不同分店／品牌的銷售乃視作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期間的客戶總數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年／期內的新客戶	不適用	103	87	4
年／期內終止	不適用	21	82	78
年／期內客戶總數	155	237	242	168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經常性客戶及一次性客戶，而不同類型客戶一般有著不同購買模式，視乎購自本集團不同類型的肉品而定，其詳列如下：

- 熱鮮肉品、冷鮮肉品及副產品：主要市場為常德及湖南省鄰近城市，該等產品每日主要售予合作門店、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超市以及肉品貿易商
- 冷凍肉品：主要市場為湖南省以外城市，該等產品主要按訂單形式售予肉品貿易商及食品加工廠，而彼等的購買頻率介乎每月一至七個訂單
- 代宰服務及食用豬：於期間偶爾向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以及向個人客戶出售食用豬

於期間，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客戶主要包括並無與本集團進行經常性購買的代宰服務客戶、食用豬客戶及冷凍肉品的肉品貿易商。此外，鑒於我們屠宰能力的限制，我們亦優先向主要客戶供應肉品，以維持彼等的穩定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間按不同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合作門店營運商	126,976	16.8	201,926	18.8	216,585	20.7	159,143	20.2	215,456	26.8
肉品貿易商	406,645	53.9	563,981	52.5	544,045	51.9	414,945	52.6	397,983	49.5
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	138,868	18.4	178,575	16.6	150,729	14.4	111,856	14.2	132,960	16.5
食品加工廠	66,000	8.8	94,294	8.8	106,747	10.2	80,894	10.2	44,441	5.5
超市	15,613	2.1	30,948	2.9	29,184	2.8	22,368	2.8	11,315	1.4
其他 ^(附註)	66	0.0	4,168	0.4	330	0.0	314	0.0	1,746	0.3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食用豬銷售及代宰服務的客戶

於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9%、21.2%、16.3%及19.0%，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1%、6.2%、3.6%及4.8%。我們於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有大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於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間內按中國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湖南省	615,669	81.6	917,466	85.4	880,865	84.1	666,499	84.4	691,224	86.0
廣東省	110,189	14.6	113,339	10.6	117,394	11.2	82,334	10.4	79,321	9.9
北京市	13,205	1.8	16,428	1.5	15,021	1.4	12,092	1.5	16,257	2.0
其他	15,105	2.0	26,659	2.5	34,340	3.3	28,595	3.7	17,099	2.1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肉品定價

本集團的豬肉及加工豬肉毋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價格控制或監管。我們參考生豬的當前市價加上合意的溢利率，並考慮肉品市場批發價，從而釐定我們的肉品價格。

信貸政策

我們要求客戶根據彼等與我們開出的購買訂單支付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80天以內的信貸期。我們或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強勁銷售表現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逾期款項。我們的銷售代表會每月與客戶聯絡以確認尚未支付金額。

採購及供應商

於期間，我們就營運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以下主要採購：

- 100公斤至110公斤的育肥豬，供生產肉品之用；
- 生豬飼料，供生豬繁殖及飼養營運；及
- 種豬，供養殖場繁殖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生豬成本及生豬飼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6.2%、96.8%、96.5%及96.4%。

業 務

我們採納與生豬供應商就採購生豬訂立的標準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一般為期1年；
- 載列於協議期內予以採購的生豬指示性數目(介乎800頭至40,000頭生豬，僅供說明用途)，而予以採購的生豬準確數目由本集團按個別訂單釐定；
- 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符合特定要求的生豬，包括生豬種類(血統優良的良雜豬及土雜豬)及重量(80至120公斤)並附有有關機構發出的所需證書；
- 生豬成本是以生豬屠宰後的級別及重量以及屠宰日的當前市價為基準，並須於屠宰日後15天至60天內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供應商；
- 採購訂單須提前兩天向供應商發出，並列明生豬數目及交付時間；
- 倘發現獲供應的生豬被餵飼瘦肉精等禁藥，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供應商須對因此引起的所有損失負責；
- 倘我們無恰當理由而拒絕接收特定已確認訂單的生豬，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相等於採購額5%的金額以及所產生的任何運輸成本；及
- 倘供應商就特定訂單提供的生豬數目較我們所訂購的少10%，供應商須提供尚欠的生豬數目，否則供應商須向我們支付相等於其無法就有關訂單供應的採購額5%的金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生豬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乃具法律約束力，倘我們未能根據標準協議購買指示性數目，我們將不會根據標準協議條款遭受任何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356名、357名、365名及287名生豬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豬供應商為個人生豬貿易商，彼等向不同生豬養殖場採購生豬，而非從事生豬飼養，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所買賣的生豬乃購自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法律的養殖場，經營生豬貿易業務並無必要的許可證。此外，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接收具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的生豬，有關證明乃就狀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可供買賣的生豬發出。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只要本集團僅購買具有相關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的生豬，本集團因向不合格來源採購生豬而引起潛在法律責任的機會極微。

我們就採購維持數名供應商，以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期間，我們採購的質量或數量並無任何重大中斷或大幅下降。

於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生豬貿易商，彼等為個人身份及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有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8.5%、25.6%、22.5%及24.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0%、5.4%、4.7%及5.1%。

於期間，本集團所有採購均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生豬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屠宰日起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包括飼料、輔助材料及其他物資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60天以內的信貸期。

於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冷鮮肉及冷凍肉、飼料及其他耗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存貨。冷鮮肉及冷凍肉儲存於不同溫度。冷鮮肉品在交付前會預冷至攝氏4度以下以保持新鮮。冷鮮肉在食用前一般可存放五至七天。冷凍肉則存放於攝氏-18度，保質期最多為12個月。

我們會不時進行存貨檢查。由於我們的存貨性質容易腐爛，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維持低水平存貨，並定期審查滯銷、過時陳舊或市價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部負責收集及處理客戶訂單，而我們的採購部則參考該等銷售訂單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主要基於冷凍肉的預期需求及現行市價管理存貨水平，冷凍肉可儲存最多12個月。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繁殖及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當中均遵守嚴謹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孕育出一套專注確保產品優質的企業文化，且已分別就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

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各個階段均貫徹實施質量控制程序。

生豬繁殖及飼養

我們於繁殖階段已開始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有自家技術人員負責檢驗生豬健康狀況、豬欄衛生環境及在有需要時為生豬進行疫苗注射。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生豬提供疫苗。

除了疫苗之外，我們亦為保障僱員及生豬健康制定若干措施，如進入養殖場及設施的嚴格程序、患病生豬及死豬的檢疫及處理，以及員工強制病控培訓。

此外，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於生豬送往我們的屠宰場前對其健康進行檢查。於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檢查並無發現我們就生豬及飼料方面出現不符合適用中國標準的情況。

選擇育肥飼養戶

為確保我們送到育肥飼養場的乳豬能維持良好質量，我們在挑選育肥飼養場方面設有嚴格要求，如豬場的位置和面積，以及豬場與我們生產設施的距離。我們將評估申請者的豬場是否適合生豬飼養，例如有關豬場的供水及可達性。

為確保育肥飼養場所飼養的生豬質量，我們會提供豬飼料、保健藥和疫苗、技術協助及指導。我們會抽樣探訪及檢查育肥飼養場。各育肥飼養場已取得飼養生豬所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期間，各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在生豬飼養及環境保護方面已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選擇生豬供應商

為確保我們有穩定的生豬供應，我們在選擇生豬供應商方面設有多項要求，如他們生豬的質量、質控能力、財務及營運管理能力。一般而言，我們與生豬供應商訂立生豬採購協議前會先評核該等生豬供應商。

業 務

屠宰前測試

靜養期間，我們密切監察生豬的狀況，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況以進行屠宰。駐場政府官員會對每批待宰生豬的最少5%進行瘦肉精測試。倘若我們發現任何受瘦肉精污染或感染疾病的生豬，必須根據中國適用監管規定將其銷毀。

屠宰及分割

我們就屠宰及分割實施嚴謹的檢驗程序。唯有具備動物檢疫合格證明並已配上政府官方所發出耳標的生豬才會送進我們的屠宰場。待宰期間，我們的檢驗團隊會定時觀察生豬的狀況，以確保生豬適合屠宰。進行屠宰期間，我們的團隊密切監察豬肉的質量及狀況。我們的屠宰場駐有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的官員，定期檢查屠宰及分割程序。

儲存

我們為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興建了恆溫倉庫，確保產品儲存於所需溫度。我們把冷鮮肉品儲存在攝氏0度至4度，以保持肉質鮮嫩，並防止細菌滋生。我們把冷凍肉儲存在攝氏-18度左右以防豬肉腐壞。

運輸

我們的產品在最適度的溫度及衛生環境下儲存及付運。我們向合作門店及超市交付熱鮮肉，而其他熱鮮肉及副產品客戶則自行收取產品。我們自設特製冷藏貨運車車隊，負責運送我們的冷鮮肉及冷凍肉。我們亦把部分運輸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我們一般要求物流供應商遵守若干儲存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合適情況下送達客戶。任何因運送產品而產生之損壞或損失由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承擔。

整體衛生標準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維持高水平衛生，我們的質控團隊不時檢查及檢測生產設施，確保符合內部衛生規定。衛生控制相關的檢測範圍包括檢查：(i)機器清洗及消毒過程；(ii)生產場所內的設備及工具；(iii)蟲害控制及員工服飾；(iv)員工個人衛生；及(v)付運產品用汽車。

我們相信劃分生產場所可以把交叉感染或污染減至最少。我們亦對養殖場實施嚴格准入控制。職員在進入養殖場前，必須沐浴、更衣及消毒。

業 務

疾病控制

我們相信，上述衛生標準的嚴格控制將會把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發生疾病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採納內部監控程序，控制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進出，所有進入者必須事先經過消毒。我們亦就疾病等臨時事件設立內部監控程序。為符合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把患病生豬隔離於單獨豬欄，並限制接觸該等患病生豬。如有重大感染風險，我們會在養殖場進行徹底消毒及免疫接種，防止疾病散播。

於期間，中國曾爆發動物疾病，如二零一零年的口蹄疫(主要影響中國北部)，及於二零一三年初在中國黃埔江部份死豬身上發現的豬圓環病毒病。除了二零一一年六月的豬流感導致我們其中一個托管養殖場的一隻生豬死亡外，盡我們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湖南省及常德並無爆發該等疾病。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動物疾病爆發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實施嚴格產品質量控制，並已在安全產品銷售方面建立良好聲譽。

二零一一年初，在中國最大肉品公司銷售的豬肉中發現瘦肉精，此項非法使用瘦肉精的重大負面新聞影響了中國豬肉行業。瘦肉精乃一種類固醇及添加劑，其刺激生豬肌肉發展並燃燒脂肪，以製造更精瘦豬肉。但食用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卻會對消費者構成健康問題。由於消費者對豬肉缺乏信心，中國豬肉銷量於該負面新聞後一星期急劇下跌。然而，中國非法使用瘦肉精的負面新聞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一項抽查檢驗測試中，根據醃臘肉製品衛生標準(GB2730-2005)及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GB2760-2007)，我們的兩個加工豬肉樣品被驗出超出相關標準的山梨酸和無機砷測試值，我們就測試結果向常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上訴。根據常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確認，(i)我們的肉品樣品於重測中通過了規定的食物質量標準；(ii)概無任何其他事故顯示我們的肉品被驗出超出中國法定上限的食品添加劑測試值或出現任何其他產品質量問題；及(iii)由於常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並無發現我們的肉品食品質量標準不理想，於是並無就以上事故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的肉品於期間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業 務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無追索權的銷售政策，惟有關產品須符合適用規則的規定標準。一旦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本集團客戶，與該等肉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將轉嫁客戶，而客戶無權向本集團作任何追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消費者購買的產品屬於質量不合標準但並不存在缺陷，零售商須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標準產品的購買款及負責向消費者補償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需對不合標準產品負責，則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尋求償付零售商向客戶支付的補償。如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申索補償。已向客戶作出補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有關製造商申索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購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盡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於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肉品最終客戶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於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於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此外，我們於期間並無從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期間出售的肉品符合適用於我們肉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期間出售的肉品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為盡量減低任何客戶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的可能性，我們已實施質量保證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衛生要求、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並向我們提供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節「養殖」及「質量控制」各段內。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生豬繁殖及飼養技術研究以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已就繁殖及飼養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生產方法開發及註冊八項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7名員工，其中一人持有肉品檢驗的專業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開發本集團的加工豬肉。其中四人完成大專及以上教育，於開發加工豬肉及生豬養殖技術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業 務

我們以兼職且無薪的形式委任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中國政府設立的實體，致力於科學發展)的印博士^(附註1)，就健康養殖及飼料成份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我們與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動物生態營養與健康養殖聯合實驗室及畜禽健康養殖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聯手進行研發。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有關聯合實驗室及博士工作站的資金由本集團及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平等分擔，而我們須貢獻的資金每年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聯合實驗室及博士工作站尚未開始營運，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出資。我們與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之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應由本集團及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共同擁有。倘第三方獲同意使用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有關使用的收入應由本集團與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平等攤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研究尚無重大成就。

我們另與湖南省多所高等學府合作，據此，我們向學生提供見習機會，讓其了解我們不同的營運範疇，以換取該等學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基礎行業知識及技術。於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該三所高等學府支付任何費用。

我們亦已就生豬養殖、質量檢測及肉品研發的發展範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與湖南文理學院王京仁教授^(附註2)訂立合作協議。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由雙方根據合作協議共同擁有。本集團應支付每月人民幣2,500元的基本費用予王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尚無重大成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附註：

1. 印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貝特法斯特女皇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獲得為期兩年的後博士研究，專門研究動物營養學專業。印博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在多間機構任職研究員，例如中國科學院長沙農業現代化研究所及加拿大圭爾夫大學畜禽部門。印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專門研究動物養殖及飼料；現為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健康養殖研究中心主任兼亞熱帶生態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專門研究動物養殖及飼料。印博士發表多篇論文，並以發明人的身份擁有八項註冊專利。印博士獲中國科學院頒授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獲農業部頒授部級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 王京仁教授現任湖南文理學院教授，專門研究畜牧學。王教授為高等學校動物醫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成員。王教授已就生豬繁殖及飼養進行多項研究，並為有關生豬繁殖及生豬疾病防預以及生豬飼養的實用方法之若干刊物的共同作者。

業 務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其旨在配合四大類別員工的需要：(i) 中高層管理技術人員、(ii) 一般管理技術人員、(iii) 營運人員及(iv) 檢驗、檢查及質控人員。我們的課程旨在加深及更新他們就其工作性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並砥礪其於生產工序的技術技能。新聘員工須參與培訓課程，確保他們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牌照／許可證	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生豬定點屠宰證	常德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 (附註4)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附註1)	常德市武陵區畜牧獸醫水產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附註4)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附註2)	常德市鼎城區畜牧獸醫水產局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附註4)
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附註2)	常德市鼎城區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附註3)	常德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服務價格登記證	常德市武陵區物價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

附註：

1. 我們屠宰及食品加工營運所需的牌照。
2. 我們健康養殖場所所需的牌照。
3. 我們屠宰營運所需的牌照。
4.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牌照並無屆滿日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政府當局發起該等牌照的續期，否則該等牌照將維持有效。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了本節「遵守監管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我們業務和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和註冊，且均仍然生效並已符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於各屆滿日期前重續牌照和許可證。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遇到營運所需牌照遭拒絕續期的任何情況。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的重大獎項及認可概要：

頒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中國湖南第十屆(國際) 農博會金獎	中國湖南第十屆(國際) 農博會組委會
二零零九年三月	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常德市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	湖南省肉類協會第一屆 副會長單位	湖南省肉類協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2009年度湖南省消費維權 先進單位	湖南省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	誠信經營示範企業	湖南省肉類協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	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 (2010年6月—2012年6月)	湖南省企業質量信用等級 評定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附註)	北京五洲恒通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附註)	北京五洲恒通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2011年11月—2013年11月)	湖南省農業產業化辦公室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2011年11月—2012年11月)	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湖南省著名商標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0-2011年度湖南省保護 消費者合法權益先進單位	湖南省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	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 (2012年6月-2014年6月)	湖南省企業質量信用等級 評定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常德市銀行業2011年度 百佳誠信企業客戶	常德市銀行業協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生豬標準化示範場 (2012年—2014年)	湖南省畜牧水產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商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環保先進企業	常德市人民政府

附註：我們的ISO9001及ISO22000認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我們正在重續該等認證。

業 務

安全及環境保護

工作場所及生產安全與衛生保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僱主須設立及改善其本身的勞工安全及衛生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勞工安全及衛生保健法規，並向工人進行勞工安全及衛生保健教育以及防止工作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有關勞工管理的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經營生產活動的企業均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加強生產安全管理，並設立及改善生產安全責任制度，改善設施環境，藉以確保生產安全。

我們於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不合規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生產安全規定而遭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判決，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有關本集團生產安全的任何投訴。

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列明有關(其中包括)正確操作及保養需要較高技術的機器及設備、處理含有害成份的物質、衛生及消毒程序等方面的嚴格生產安全程序。本集團亦會就生產安全及處理緊急情況及意外的正確方法安排定期員工培訓，每更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正確執行生產安全程序。無法遵守本集團生產安全指引的員工會遭處罰。董事確認，於期間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安全程序獲正確執行，概無員工因未能遵守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指引而遭處罰。

董事亦認為，現時採取的生產安全措施符合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市場慣例。

環境保護

於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及肉品加工期間，我們可能會產生污水、固體廢物及氣體廢物，我們須就健康養殖場、武陵屠宰場的營運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空氣污染防治法》。就我們先前委聘的托管養殖場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托管

業 務

養殖場東主負責就其養殖場的建設及保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本集團則負責就托管養殖場的日常營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就育肥飼養場而言，育肥飼養戶負責就其飼養場的建設、保養及營運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已於健康養殖場及武陵屠宰場安裝廢物處理設施。我們已於健康養殖場及武陵屠宰場就廢物處理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例如把豬糞處理成肥料以及污水生物處理。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前，我們並無就健康養殖場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根據鼎城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出的確認，遺漏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非我們的疏忽所致，鼎城區環境保護局將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重續該許可證。

在健康養殖場投入營運前並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並無就其建設竣工取得鼎城區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健康養殖場的營運或會遭暫停，亦可能須繳交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然而，由於(i)我們已就健康養殖場的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批文乃由主管機關發出，不會遭其他政府機關撤回；(ii)健康養殖場的環境設施及營運已獲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批准；(iii)健康養殖場已獲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iv)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為環保先進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作為禽畜繁殖和飼養及環境保護的先進企業獲頒贈人民幣2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健康養殖場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關法律及地方當局所規定的排放污染物所需標準，本集團因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取得該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而遭罰款或處罰的機會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任何環境保護適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不合規問題，亦沒有因環境保護問題而接獲客戶或公眾人士投訴。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育肥飼養場及武陵屠宰場已各自取得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的確認，彼等各自的營運(生豬飼養或屠宰，視情況而定)於期間均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規定和法規。我們的中國

業 務

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並合資格發出相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譽為環保先進企業。

有關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董事預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久將來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的開支將約人民幣11,000元。

動物福利

儘管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在動物福利方面並無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仍然於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的過程中採納內部監控程序，設法保護生豬的身心健康，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尤其確保生豬在以下方面的健康：

- 飼料：為確保生豬獲取足夠營養並促進其整體健康，我們根據生豬發展階段為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畜養的生豬選取及餵飼適量含有混合營養成份的不同飼料，此對生豬成長至關重要。此外，飼料由我們及育肥飼養戶儲存於清潔及乾爽的地方，以保存用以餵飼生豬的飼料質量。
- 生活環境：我們已採納內部標準，為生豬提供清潔及舒適的生活環境，例如維持豬欄的合適密度及不同溫度與濕度，以配合生豬各個發展階段。尤其是：
 - 每頭公豬在獨立豬欄畜養，以防止公豬打架，而各頭懷孕種母豬會轉送至獨立分娩欄待產。分娩欄必須徹底清洗及消毒以供分娩。
 - 新生乳豬畜養於攝氏20至25度的恆溫箱以維持其體溫，其後會於首四個星期與各自的母豬一起畜養以進行哺乳。
 - 出生首四個星期後，生豬會根據其各個發展階段轉送至不同豬欄。我們因應生豬的年齡採納有關豬欄的不同大小及每頭生豬的最小生活面積的內部規定。

業 務

- 我們亦採納內部政策以控制生豬生活環境的溫度。倘若豬欄室溫過高(即高於攝氏30度)，會使用電風扇降低室溫；倘若豬欄室溫太低(即低於攝氏20度)，會使用暖爐提升室溫。
- 豬欄須定期清洗及消毒以確保理想生活環境。
- 整體健康：促進生豬整體健康：
 - 我們積極監察生豬的健康狀況，並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為其除蟲及按照其年齡及健康狀況給予合適藥品及疫苗。
 - 我們於飼養過程中採納一套規律的生活作息，生豬會定期獲餵飼一致的份量，並於特定地方睡眠、進食及排泄。
 - 我們於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採納嚴謹的疾病監控系統及嚴格的衛生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屠宰：
 - 我們禁止使用暴力，例如當生豬在不同豬欄及飼養場之間運送或送往屠宰的牧放期間打踢豬隻。
 - 為盡量減低不必要的痛楚及痛苦，放血過程不應超過30秒。

保險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就財產損害對我們的物業、固定資產及存貨投購綜合保險。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投購社會保險。

物業

自有物業

武陵屠宰場

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取得武陵區內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上建有我們的武陵屠宰場，其中設有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設備的複合設施，總地盤面積約33,251平方米。武陵屠宰場由數幢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組成。我們已取得該等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新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通過公開拍賣取得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幅土地的使用權，我們正於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基地以供屠宰及加工之用。第一發展階段包括每年最高屠宰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及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以及冷藏設備，均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第二發展階段預期為我們提供10,000噸肉品的下游深加工能力，以及冷藏設備，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投入試運。

租賃物業

健康養殖場

我們的健康養殖場位於鼎城區，面積約62.3畝(約41,533.5平方米)。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土地，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期21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3,674元，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5,000元。

由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被指定僅作基本農用地，在該土地上建設健康養殖場作生豬養殖場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土地使用權性質上的差異，誤以為彼等可以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生豬繁殖及飼養營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國土局」)向本公司發出罰則通知，指出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僅作基本農用地，把該土地用作生豬養殖場違反中國土地管理法的若干規定，而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當局要求我們(i)歸還面積為26.6畝(約17,733.4平方米)的未動用土地、(ii)拆卸健康養殖場四周的圍欄及(iii)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董事認為該筆罰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國土局確認，我們的健康養殖場面積為23畝(約15,333.4平方米)的土地區劃由基本農用地改為預留建設用地，餘下土地區域作一般耕作(非基本)。

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確認，我們履行了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處罰通知所載要求，有關事宜已告完結。國土局亦確認，除罰則通知所施加的處罰外，其不會就土地相關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處罰，而我們概無因土地相關事宜正在接受調查或遭到處罰。此外，我們亦接獲確認，健康養殖場的土地使用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按租賃協議條款使用相關土地及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健康養殖場的土地使用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相關租賃協議的權利與責任乃合法及有效。

業 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000元收購毗鄰健康養殖場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1,100平方米。該塊土地上建有兩幢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650平方米，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飼料混合及泵水設施。由於有關轉讓的業權文件及批文從缺，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該轉讓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發表意見。因此，倘若有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就該土地及物業的權利及使用提出異議，並有意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物業。此外，倘若有關當局視我們獲轉讓該土地及物業一事為不合法，我們或須繳付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由於該等物業僅用作設立配套養殖設施以提供支援性服務，倘若我們不能繼續使用現有物業，本集團亦可輕易重置該等設施，而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臨澧新養殖場

我們租用位於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的臨澧新養殖場，面積約54畝(約36,000平方米)。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入該幅土地，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十年，本集團於簽訂相關租賃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總額人民幣388,800元。

香港辦事處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為期兩年，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項商標及八項專利，以及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任何有關以上所述者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競爭

中國的生豬行業相當分散，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兼肉品生產綜合業務的企業寥寥無幾。先進技術及機械裝置取代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加工行業的大部份人手工序，需要較少的員工擔任同樣的職責。部份生豬企業由於缺乏資源投資先進機器及裝置，以及

業 務

發展業務以趕上行業產業化而倒閉。行業產業化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藉着委聘專業人士及投資先進機器改善營運。與各間研發機構的合作確保本集團得悉行業的最新變化。我們的新生產基地的每年最高生豬屠宰能力為1,000,000頭生豬，其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的落實對生豬屠宰及肉品生產行業實施更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因此，本行業的新企業必須具備充裕的資源及資格，以符合該等監管規定。該行業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金額增加，令小型營運商難以競爭，並逐漸被具備綜合營運的較大型及新式企業所取代。基於該等入行門檻以及嚴格的政府監控，故此僅得少數企業獲授牌照可於區內從事生豬屠宰業務。持續進行的行業整合預期將會使我們透過收購其他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或因市場參與者數目減少而捕捉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得更多潛在擴充機會。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物色任何收購對象。

湖南省屠宰場的數目現有下降趨勢，據Ipsos報告所述，由於市場整合，屠宰場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1,050間降至二零一二年的620間。此外，參照《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湖南省定點屠宰場的總數應於二零一五前限制在120間以內，並鼓勵在生豬主產縣發展先進及大型屠宰場以及加工企業，並發展豬肉加工企業。

根據湖南省商務廳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常德市「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共有12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是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常德城區屠宰場，每年屠宰能力約720,000頭生豬。據Ipsos報告所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中國2,400間大型屠宰場中排名列入二十大。

根據湖南統計年鑒2013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市的豬肉總產量約414,091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肉品產量約52,754噸，故此可以估計我們的肉品產量佔常德市肉品總產量約12.7%。此外，據Ipsos報告所述，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公司於常德名列第一，於湖南省名列第三。

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生豬行業的整合趨勢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我們的營運及達成其目標，精簡及整合生豬養殖、屠宰以至肉品加工的業務營運，從而亦能夠使本集團進一步控制生豬及最終產品的質量。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而可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對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遵守監管法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文件有關章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且全部生效。我們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申請也未曾遭受任何拒絕。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在產品質量、衛生狀況及動物傳染病的預防方面一直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 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 內部監控措施
1.	由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被指定僅作基本農用地，在該土地上建設健康養殖場作生豬養殖場違反了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土地使用權性質上的差異，誤以為彼等可以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生豬繁殖及飼養營運。	我們在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上的用途有違土地管理法的若干規定，而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可能視為無效。 國土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我們發出罰則通知(「罰則通知」)，要求我們(i)將面積為26.6畝(約17,733.4平方米)的所涉地塊未發展部分交還，將其恢復為耕地，(ii)拆除所交還土地部分的圍牆，及(iii)繳付罰款人民幣150,000元。	我們已根據罰則通知完成上述的(i)、(ii)及(iii)項要求，而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已將該幅土地已發展部分的土地用途由基本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 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確認我們已遵照罰則通知履行要求，並進一步確認除罰則通知中所施予的罰則外，國土局不會就土地有關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其他罰則，而我們概無就土地有關事宜正在接受調查或遭處罰。國土局亦確認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土地用途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我們可根據租約協議的條款使用相關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土地用途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根據有關租約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屬合法及有效。 鑒於(i)我們已支付罰則通知所載罰款；(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有權亦合資格發出該確認；(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的確認將不會遭上級機關質疑或撤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已指派於建設項目管理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負責(由其本身或指派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密切監察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任何更新，以確保持續合規，並應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匯報。

業 務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 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 內部監控措施
2.	我們並無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就其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最終驗收合格批文。	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我們已與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溝通，當局並不反對我們開始營運，而我們誤以為我們在整個健康養殖場完成建設時方須取得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自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起，我們並無因健康養殖場的環境合規問題而遭常德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任何罰則，當局亦無責令我們停止營運健康養殖場。此外，我們已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合規證書，據此，當局提及健康養殖場的峻工查核材料，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加上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建設時間延長，董事誤以為健康養殖場已完工部分可在取得最終驗收合格批文前開始營運。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我們健康養殖場的營運可遭暫停，亦可能會遭徵收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我們健康養殖場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 由於(i)我們已就健康養殖場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批文由主管機關發出，將不會遭其他政府機關撤回；(i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環境設施及營運已獲常德市環境保護局通過；(iii)我們健康養殖場已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iv)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為環保先進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作為禽畜繁殖及飼養以及環保先進企業獲頒贈人民幣2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取得有關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而遭罰款或處罰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已指派於建設項目管理及處理環境保護事宜方面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負責(由其本身或指派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密切監察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任何更新，以確保持續合規，並應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匯報。

業 務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4.	香港惠生董事未能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香港惠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p>緊接重組前，丁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惠生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丁先生與香港惠生當時其他董事蔣兆忠先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擔任香港惠生董事)及彭國平先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擔任香港惠生董事)(兩人皆為中國居民，並一直根據丁先生的指示及指引辦事)並不熟悉與維持香港註冊公司的有關香港法例、法律及法規。</p> <p>在未有尋求合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協助的情況下，當時的董事並未知悉有關不合規情況。</p>	<p>不合規事宜構成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p> <p>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有關財務報表已於其後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由香港惠生唯一董事以書面決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p> <p>為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法庭命令：(a)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香港惠生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上述賬目之規定取代香港惠生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相關期間的該等賬目之規定；及(b)延長審批上述香港惠生賬目的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就有關申請頒令。</p> <p>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延長批准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香港惠生當時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提交上述香港惠生賬目，並延長審批香港惠生該等賬目的時間，香港惠生獲告知已正式糾正不合規事宜。</p> <p>由於我們獲告知香港惠生因未能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p>	<p>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惠生已委聘傅天忠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及監察香港惠生就相關公司法的未來合規情況，及協助我們的董事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p>

業 務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5.	香港惠生在註冊成立後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透過當時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能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據丁先生所告知，該等不合規事宜發生的原因為香港惠生未有從當時香港惠生就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委聘的秘書公司接獲合資格和及時的專業意見，以持續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特別是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本公司及每名違責的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承擔罰款50,000港元。	為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法庭命令，以(a)批准香港惠生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於法庭命令日期的14天內召開香港惠生股東大會；及(b)視該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香港惠生有關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就有關申請頒令。 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指示舉行股東大會代替上述拖欠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法庭指示的該股東大會於法庭命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14天內以香港惠生唯一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正式舉行，香港惠生獲告知已正式糾正不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獲告知香港惠生因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惠生已委聘傅天忠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及監察香港惠生就相關公司法的未來合規情況，及協助我們的董事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不合規事宜重演，我們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前已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的培訓課程。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更新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負責本集團有關土地及環境的合規事宜。丁敬喜先生擁有土木工程的學術背景，加盟本集團之前已在建設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在土地及建設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相關知識，以及於建設項目管理及環境保護事宜上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的過往經驗，能提升我們在此方面的企業管治。丁敬喜先生亦已參與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土地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培訓課程，而我們將安排丁敬喜先生參與定期培訓，以緊貼有關領域。有關丁敬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我們已指派自成立以來已加盟本集團並於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問題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胡勤女士負責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事宜。胡勤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秘書研究文憑。胡女士已參與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提供的培訓課程，而我們將會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為胡勤女士及人力資源部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緊貼有關領域；
- (i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委任楊金球先生為我們的外部顧問，以在有需要時應要求就合規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以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楊金球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的法律合規事宜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在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時向我們提供指引。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楊先生出任桃源縣財政局副局長，負責監察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桃源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楊先生在地方政府任職期間，在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累積了知識和經驗。基於丁敬喜先生及胡勤女士已參與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的

業 務

培訓，並將持續緊貼該等領域，而楊先生將會就本集團合規事宜提供顧問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相關人員能勝任管理彼等負責的合規事宜；

- (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委任傅天忠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傅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傅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方面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傅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vi) 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負責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合規情況，並在需要時建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為我們的僱員統籌合規培訓以及向我們的董事匯報上述事宜；及
- (v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遵守於●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

內部監控顧問審閱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特別要求內部監控顧問閱審及跟進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改善不合規事宜的成效。他們的審閱範圍、推薦建議以及對建議措施成效的審閱載列如下。

關於在所在土地上建設健康養殖場違反土地使用權，以及未能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取得最終環境驗收合格批文之事宜，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應指派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負責密切監察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更新情況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以及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關於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人員應定期審閱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情況，並定期就遵守監管法規事宜向湖南惠生的總經理匯報。

業 務

關於香港惠生未能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應指派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監管及監察香港惠生就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並協助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我們已實行所有建議內部監控措施，而有關措施適當且有效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宜。

董事及●意見

根據上文所示，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日後出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另外，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認同，上述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的●合適性，理據如下：

- (i) 不合規事宜的發生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或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致，並無涉及任何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份；
- (ii) 董事一旦得知該等不合規事宜即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有關事宜；
- (iii) 有關當局確認，儘管缺乏相關許可及授權，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規則及法則，而董事已向有關當局尋求批准相關許可及授權；
- (iv) 該等事宜的發生使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措施防止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適當及有效；及
- (v) 自從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